

公司代码：688221

公司简称：前沿生物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乘势而上，创新向远

——前沿生物 2025 年度致股东信

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是前沿生物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谢东。

过去两年，中国创新药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本土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海外合作成果丰硕，加速向全球前沿迈进。2026年全国两会将生物医药定为国家新兴支柱产业，为行业与公司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值此2025年报发布之际，我谨代表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致以诚挚感谢。过去一年，公司紧扣行业机遇，坚持以创新为核心，深耕核心领域、突破技术瓶颈，构建竞争力创新体系，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验证自主创新实力，夯实全球化基础。我们将持续以创新驱动发展，全力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一、经营稳健向好，多元业务协同赋能公司发展

2025年，公司坚持核心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发力，实现营业总收入1.23亿元，中长期增长格局愈发清晰。核心产品凭借独特临床价值与深度市场布局保持稳健发展，基层渗透与患者培育持续推进，为营收筑牢坚实基础盘。多元化收入布局持续拓展优化代理产品全国覆盖持续扩大，新获批产品顺利实现销售，成功切入疼痛管理领域；CDMO业务在国内市场稳步成长。多板块协同发展，显著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支撑企业可持续经营。

二、研发攻坚突破，多赛道齐头并进见实效

研发创新是公司穿越行业周期、实现长期发展的核心引擎。2025年，公司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已形成“以抗病毒为基础支撑、以小核酸创新药为核心主线、以高端仿制药为稳健补充”的梯度化研发管线布局，核心领域技术攻关取得多项突破，研发实力实现跨越式提升。这是公司两年研发策略调整的重要成果，既验证了自主研发能力，也成为全球化战略落地的关键一步。

小核酸药物研发成为年度核心亮点。公司已搭建起小核酸研发梯队与人才体系，多款核心项目取得关键进展，核心研究数据亮相国际顶级学术舞台，创新潜力获得业

界广泛认可。2026年2月，公司与葛兰素史克达成小核酸药物全球独家授权合作，是重要里程碑，既是对公司技术平台与研发实力的国际权威验证，也推动公司全面接轨全球标准、提升质量体系与国际化运营能力。公司储备多款差异化小核酸管线，未来将聚焦临床未满足需求，持续丰富管线布局，夯实创新根基。

同时，抗病毒领域聚焦艾滋病、乙肝慢病化管理，稳步推进功能性治愈与长效药物探索，巩固行业优势；高端仿制药研发申报有序开展，部分产品进入注册审评关键阶段。多赛道协同并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与产品支撑。

三、精耕运营提效，夯实公司价值根基

公司紧扣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全维度降本增效与运营优化。从人员结构优化、组织效率提升，到资源配置向核心业务与重点领域倾斜，再到财务端各项费用的精细化管理，均取得扎实成效。在严控成本、提升效率的同时，公司始终确保战略方向不动摇、重点投入不减弱，稳步实现年度阶段性目标。

得益于降本增效扎实推进及核心业务、研发成果持续兑现，公司市值表现整体稳健、年末稳步企稳，股东结构持续优化。这既体现了公司经营基本面的坚实支撑，也彰显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创新战略、可持续经营能力与长期发展潜力的认可，实现企业经营与股东价值的良性互动，也印证了公司坚持降本增效、聚焦核心发展策略的正确性。

四、展望 2026，坚定迈向持续创新

2026年，生物医药已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行业迎来创新与全球化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公司将紧抓产业发展大势，聚焦核心研发管线，加速小核酸、抗病毒等创新药临床研究与注册申报，完善梯度化研发布局；深化全球市场与商业化能力建设，持续优化运营与资源配置，积极拓展全球合作，推动核心管线价值转化，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前沿生物将坚持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扎实推进战略落地，以稳健经营与持续成长回报股东信任，与各位股东携手同行，共筑长期价值！

谢谢！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形成梯度化、多层次的研发管线布局，以抗病毒业务为基础支撑，以小核酸创新药为核心发展主线，并以高端仿制药业务作为稳健补充。

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338.67万元，核心产品艾可宁®商业化持续推进，同时代理产品缙康韦®及新获批的远红外治疗贴（小沿易贴®）也贡献了部分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投入研发费用14,153.61万元，主要用于小核酸新药研发及其他新药的早期研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3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500.78万元，主营业务经营质量持续改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2026年2月公司与GSK达成小核酸管线合作，既带来稳定现金流支撑，也彰显公司研发技术实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小核酸管线储备丰富，布局产品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构成长期发展核心创新动能；艾可宁®营收有望稳健增长，持续贡献稳定营收，筑牢业务基本盘；同时，两款高端仿制药后续将陆续获批，作为业务稳健补充，丰富营收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多维度要素协同发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将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DONG XI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官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6,805.30万元，母公司实现净亏损23,588.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222,453.49万元，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为215,596.91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分红的条件。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涉及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陈述。公司的前瞻性声明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此类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除历史信息外，本报告中的所有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涉及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下所描述的内容，可能导致实际业绩和结果与所预计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新信息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前沿生物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前沿	指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香港前沿	指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前沿建筑（原前沿产业）	指	上海前沿建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出售，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齐河前沿	指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四川多瑞	指	四川多瑞药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出售，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前沿科技	指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德州前沿	指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南京康得	指	南京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前沿通汇	指	南京前沿通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瑞乐康	指	昌都市瑞乐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沿建筑 70% 股权的收购方
多瑞医药	指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乐康的控股股东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DTP 药房	指	即直供患者模式，DTP 药房为药企提供产品销售窗口，患者凭借处方进行购买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指	研究性新药，在候选药品开展临床试验之前必须进行的申请及审批过程
临床前研究	指	对非人类受试者的非临床研究，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资料，并确定药物是否可用于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和 IV 期试验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在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药品上市以后对其所进行的临床试验，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ANDA 申请	指	英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缩写，ANDA 的申请即为“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艾滋病	指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 HIV 病毒感染的最后阶段，可能导致 HIV 病毒携带者的免疫系统受到严重损害，使其逐渐更容易受到越来越多的感染和癌症的伤害

HIV 病毒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一种通过接触 HIV 病毒感染者的体液（包括血液、精液、精液前液、阴道分泌物、直肠液以及乳汁）传播并感染免疫系统的活细胞的病毒
FB1002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抗 HIV 病毒 FB1002，将艾可宁®与 3BNC117 组成的联合疗法
FB3001	指	前沿生物开发的一种用于治疗肌肉骨骼疼痛新型透皮贴片
FB2001	指	前沿生物开发的一种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候选药物
FB4001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特立帕肽注射液仿制药
FB3002	指	前沿生物开发的一种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其关节疼痛的热熔胶贴剂
小核酸药物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用于基因沉默或靶向治疗基因相关疾病的生物技术药物/核酸类药物
FB7011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 IgA 肾病的双靶点小核酸药物
FB7013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 IgA 肾病的单靶点小核酸药物
FB7012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的小核酸药物
FB7023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小核酸药物
FB7033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的小核酸药物
FB7024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高血脂症的小核酸药物
FB7041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肿瘤的小核酸药物
FB2004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拟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新型干扰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前沿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FRONTIER BIOTECHNOLOGIE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rontier Bio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DONG XIE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1月15日，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 2015年2月2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7号楼（紫金方山） 2026年1月9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99
公司网址	www.frontierbio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千雅	鲍丽娜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电话	025-69648375	025-69648375
传真	025-69648373	025-69648373
电子信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前沿生物	688221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文涛、李亚东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3,386,656.86	129,472,935.98	-4.70	114,249,557.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7,686,382.22	114,162,207.76	-5.67	110,420,439.12
利润总额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不适用	-328,964,3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不适用	-328,964,3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03,357.09	-327,311,199.95	不适用	-354,596,0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8,302.77	-172,516,312.05	不适用	-267,171,799.9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868,792.00	1,141,311,396.90	-23.17	1,342,682,087.45

总资产	1,578,310,514.11	1,812,138,179.73	-12.90	2,140,126,496.24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不适用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不适用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不适用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1	-16.21	减少10.40个百分点	-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1	-26.35	减少3.66个百分点	-2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71	105.97	增加8.74个百分点	187.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407.20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货款及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23.17%，主要系公司2025年亏损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328,182.53	30,311,643.35	44,734,113.34	20,012,7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1,517.41	-53,231,093.27	-62,455,915.39	-108,244,50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145,687.62	-61,589,384.80	-70,493,678.13	-117,074,60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9,328.08	-49,558,513.61	-53,561,746.91	-74,798,714.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28.0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855,312.35	-3,075,66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8,925.92	政府补助	37,100,318.52	12,928,09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423,736.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82,083.11	16,662,44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46,808.29	主要系四川多瑞借款利息	1,580,575.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0,000.00	股权转让款减值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417.94	主要系对外捐赠	-289,049.47	-1,231,90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349.68	348,713.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250,325.06		125,928,589.56	25,631,674.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338.67		12,947.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70.03		1,531.0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72/		11.8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5.44	检测服务、土地出租等其他业务收入	371.19	检测服务、推广服务、临建房出租等其他业务收入
2.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153.76	缙更昔洛韦收入	1,079.63	缙更昔洛韦收入
3.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00.8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80.2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70.03		1,531.0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768.64		11,416.22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64,457,986.17	-201,382,610.39	不适用	-328,748,732.91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30,908.31	542,794,210.66	-57,736,697.65	10,423,736.86
合计	600,530,908.31	542,794,210.66	-57,736,697.65	10,423,736.86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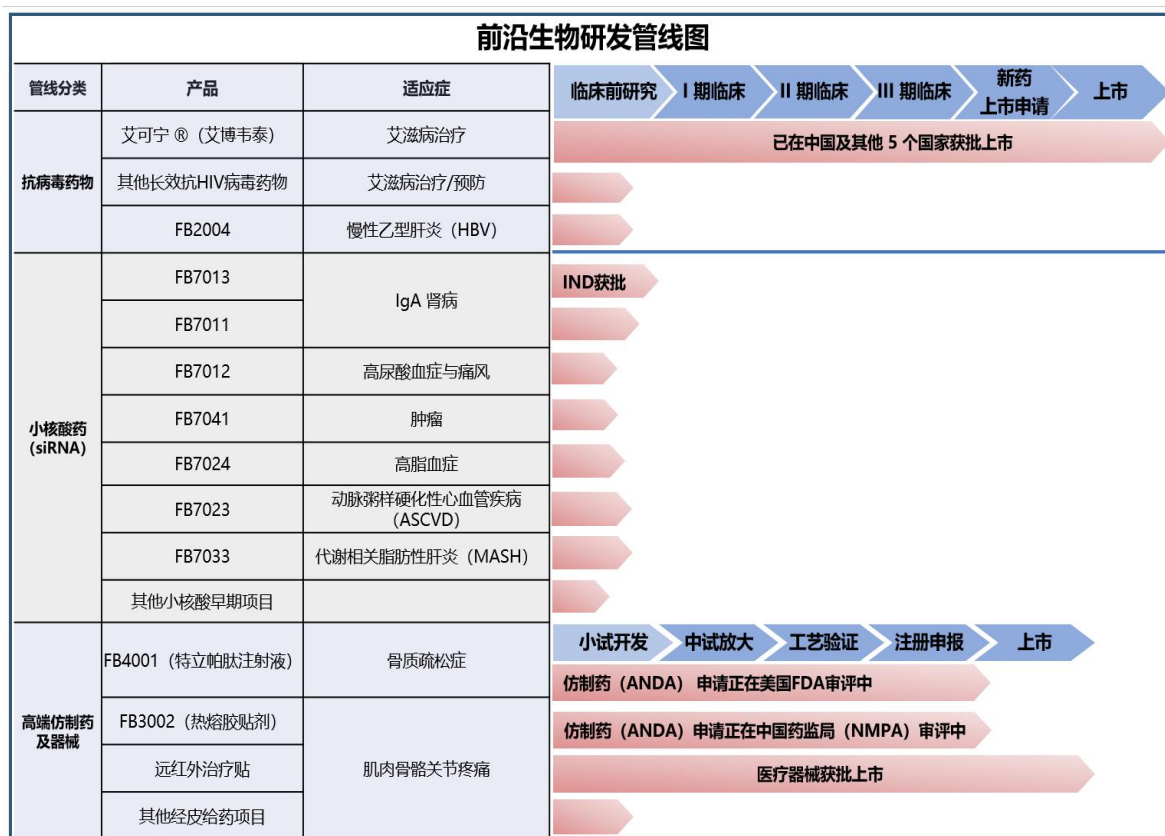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为避免信息披露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报告中采用代称的方式披露。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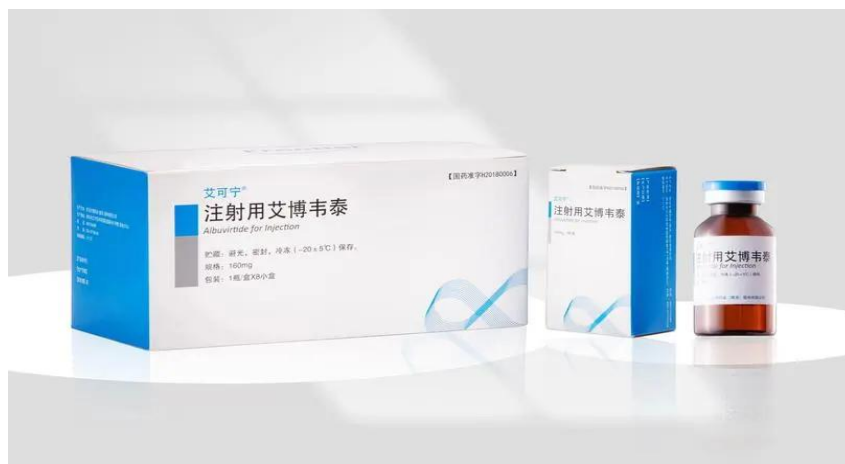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创新药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坚守“以患者为中心，创新解决方案，促进人类健康”的核心价值观，针对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研究、开发安全有效、具有重大临床价值和全球竞争力的新型药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逐步形成梯度化、多层次的研发管线布局，以抗病毒业务为基础支撑，以小核酸创新药为核心发展主线，并以高端仿制药业务作为稳健补充。



(1). 已上市长效抗 HIV 病毒药物-艾可宁®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新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抗 HIV 病毒融合抑制剂，艾可宁®在艾滋病治疗及艾滋病暴露后预防领域具有突出的临床价值，已被《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 版）》列入推荐用药方案。艾可宁®的核心专利“HIV 感染的肽衍生物融合抑制剂”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代表中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

艾可宁®对主要流行的 HIV-1 病毒以及耐药病毒均有效，通过注射方式每周给药一次，具有起效快、耐药屏障高、安全性好、副作用小等特点，艾可宁®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为

经治患者提供新型、简化两药疗法，对住院及重症患者、肝肾功能异常患者、耐药患者具有一定的临床不可替代性。艾可宁®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被先后被 2018 版、2021 版、2024 版《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列为推荐用药方案。

(2). 小核酸药物管线及小核酸药物开发平台

公司在小核酸领域布局采取多元化、差异化策略，聚焦 IgA 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多个临床需求广阔的大疾病领域，针对性解决临床未满足需求，所选靶点具备同类首创 (First-in-Class) 或同类最优 (Best-in-Class) 潜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管线产品；技术层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ACORDE 递送载体技术平台，该平台可用于部分自主研发的小核酸药物递送技术的开发，旨在为管线产品的研发与优化提供技术支持。

(1). FB7013、FB7011-治疗补体疾病的小核酸药物（包括 IgA 肾病）

公司围绕补体系统异常激活环节，差异化布局了 FB7013 和 FB7011 两款具有全球首创(First-in-Class) 潜力的小核酸药物，均通过精准干预 IgA 肾病“四重打击”的终末损伤环节，为 IgA 肾病治疗提供全新的治疗思路，并有潜力拓展到其他补体疾病领域。

1) FB7013-治疗补体疾病的小核酸药物

FB7013，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补体系统凝集素途径的 siRNA 药物，可精准抑制凝集素途径补体系统异常激活，同时保留经典途径和替代途径补体免疫功能，兼具高效治疗价值与潜在高安全性，开发的首个适应症为 IgA 肾病。

靶点抑制强效且作用持久：在健康食蟹猴中，单次皮下注射后药效可维持靶蛋白抑制 3 个月以上，蛋白最大敲降幅度超 95%。

食蟹猴 IgA 肾病模型中疗效明确且安全性良好：在食蟹猴 IgA 肾病模型中，单次皮下注射给药可改善尿总蛋白肌酐比值 (uPCR)、尿总蛋白 (uTP)、肾小球滤过率 (eGFR)、肾小球 IgA 沉积、系膜细胞数量等核心疾病指标。

2025 年 12 月，公司已就 FB7013 向国家药监局提交 IND 申请并获受理；2026 年 3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 FB7013 注射液开展原发性 IgA 肾病治疗的临床试验。

2) FB7011-治疗补体疾病的双靶点小核酸药物

FB7011，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同时靶向凝集素途径与替代途径的双靶点 siRNA 药物，双靶点协同抑制，在临床前研究中展现出多维度优势，为临床转化提供扎实依据，开发的首个适应症为 IgA 肾病。

双靶点抑制且作用持久：FB7011 在健康食蟹猴单次皮下给药可同时强效抑制两个靶蛋白的表达，抑制效果持续 3 个月以上。

疾病模型显示剂量依赖性疗效，多维度指标超越阳性对照：在猕猴 IgA 肾病模型中，FB7011 单次皮下注射给药显示出显著疗效，且呈现剂量依赖性；在 uPCR、uTP 降低及 eGFR 提升等关键指标上，FB7011 优于小分子阳性对照药物，具有潜在的优效趋势。

协同增效优势显著：在等摩尔剂量下，FB7011 在 uPCR、uTP 降低及 eGFR 提升等关键指标上，均显示出相较于单靶点 siRNA 药物的更佳疗效，显示出潜在的协同增效趋势。

截至 2025 年末，FB7011 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支持性研究（IND enabling）阶段。

FB7013 和 FB7011 两款在研补体项目，从作用机制来看，还可向其他由补体系统异常激活诱发的疾病领域拓展，包括膜性肾病、糖尿病肾病等，有望进一步挖掘产品临床价值与应用潜能。

(2). FB7023-治疗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SCVD）的小核酸药物

FB7023 拟治疗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SCVD)，靶向血脂代谢通路中重要效应因子 PSCK9 和 CVD 独立风险因素的双靶点小核酸药物，可同时降低 ASCVD 两大风险因素，大幅降低残余风险，药效有望优于单一靶点干预；借助于 siRNA 药物安全长效的优势，可大幅提升长期治疗依从性，减少漏服与监测负担。目前该产品处于同类靶点第一梯队，有望为血脂异常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在自发高血脂症恒河猴模型上开展了 FB7023 的药理药效研究，结果显示 FB7023 单次皮下给药，可持续强效地抑制两个靶标蛋白表达，抑制效果可持续 12 周；血脂相关指标方面，单次给药后 12 周内持续降低 LDL-c、基因 C 相关脂质水平，在持续时间和降低效果方面与 Inclisiran 相当；在 CVD 独立风险因子水平上，FB7023 也展示了不劣于单靶点 siRNA 阳性药物；从临床观察看，治疗总体安全，试验期间未见不良反应。

本报告期，在自发高血脂症恒河猴模型上开展了药理药效研究，并根据试验结果确定 FB7023 的临床前候选分子（PCC）；截至目前，FB7023 已启动 IND enabling 研究。

(3). FB7033-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的小核酸药物

FB7033 拟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靶向不同效应因子的双靶点小核酸药物，目标靶点分别作用于炎症肝损伤和纤维化，以及调控脂质储存与输出，参与 MASH 进程的机制不同，存在协同增效潜力。

双靶点强效且长久抑制：在健康食蟹猴中，单次皮下注射 FB7033 显著抑制两个靶标 mRNA 表达，抑制效果持续 12 周以上。

疾病模型显示剂量依赖性疗效：在食蟹猴 MASH 模型中，FB7033 剂量依赖性地降低肝脏中两种靶标 mRNA 表达；FB7033 可剂量依赖性地同时降低肝脏脂肪含量（MRI-PDF）和 NAS 评分，优于小分子药物及单靶 siRNA 药物。

安全性良好：脱靶效应、免疫毒性及大鼠体内预毒理研究结果显示，FB7033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征。

MASH 病因复杂，机制多样，现有药物疗效欠佳。FB7033 可同时改善炎症和纤维化，具有机制优势；MASH 疾病需长周期治疗，长效 siRNA 药物有助于提高患者依从性；FB7033 双管齐下阻断 MASH 核心病理，强效协同、长效安全，有望成为 MASH 的下一代基石疗法。

报告期内，在健康食蟹猴和 MASH 疾病模型食蟹猴上开展了药理药效研究，并根据试验结果确定临床前候选分子（PCC）；截至目前 FB7033 已启动 IND enabling 研究。

(4). 小核酸递送技术及其他领域小核酸药物

公司积极探索针对不同组织靶向递送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CORDE 肝外递送技术，并在肌肉、脂肪、心脏等组织中完成了概念验证。为拓展 siRNA 药物的应用奠定基础。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临床前评价体系，涵盖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核心评价模块，可系统评估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加速药物向临床转化。基于药物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公司在高尿酸血症及痛风、肿瘤、减肥增肌等疾病领域布局了早期小核酸产品，目前已提交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

(3). 其他抗病毒在研项目

为精准解决 HIV 患者的临床治疗痛点，公司正全力推进新型抗 HIV 病毒长效制剂的研发进程，并组成配方完整的长效治疗方案。在研的抗 HIV 长效药物组合中，候选化合物涵盖整合酶抑制剂、进入抑制剂等，与现有长效疗法相比具有显著的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其他新型给药方式的长效制剂研发，旨在为临床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治疗选择。截至本报告期末，部分项目已筛选出长效化合物和长效处方，并提交了专利申请。

(4). FB2004 是一款新型干扰素- $\alpha 2$ 突变体，由复旦大学与公司共同组建的“病毒感染功能性治愈校企联合实验室”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FB2004** 的临床前研究工作。IFN- $\alpha 2$ 是慢性病毒性肝炎经临床验证有效的一线治疗药物，能够有效抑制 HBV 的复制，降低血清 HBV DNA 水平。通过激活 JAK-STAT 信号通路，诱导一系列抗病毒蛋白的表达，IFN- $\alpha 2$ 可以干扰 HBV 的生命周期，抑制病毒的转录、翻译和组装过程。此外，IFN- $\alpha 2$ 还具有免疫调节作用，能够增强机体对 HBV 感染细胞的免疫识别和杀伤能力，促进乙肝 e 抗原（HBeAg）血清学转换，部分患者甚至可以实现乙肝表面抗原（HBsAg）的清除，达到临床治愈的目标。当前临床使用较多的是天然机构的 IFN- $\alpha 2$ ，新型干扰素- $\alpha 2$ 突变体大大提升了干扰素预期受体的亲和力，从而显著增强了在降低 HBsAg 与 HBeAg 水平方面的活性。在一项“新型干扰素- $\alpha 2$ 突变体展现乙肝病毒抑制和免疫调控的双重功效”的研究中，数据显示在 HBV 感染的细胞系、以及 HBV 感染的人源化肝脏嵌合小鼠模型中，相较于现有标准疗法 PEG-IFN- $\alpha 2$ ，**FB2004** 的抗病毒活性具有显著优势；进一步在自主研发的免疫健全的 IFNAR-hEC 小鼠模型中探索体内免疫调节效应，显示 **FB2004** 可通过调控 PD-L1/PD-1 相互作用，有效降低 CD8⁺T 细胞耗竭，进而重建免疫功能。研究显示，**FB2004** 具有“病毒抑制、免疫重建”的双重功效，有望为慢性乙肝（CHB）患者提供功能性治愈新方案。

高端仿制药及器械领域

(1). FB4001-治疗骨质疏松产品

FB4001 为特立帕肽注射液仿制药，采用药械一体预填充注射笔剂型，是公司在高端仿制药及器械领域的重要布局，2025 年持续推进美国 FDA ANDA 发补研究，取得阶段性进展。

FB4001 有效成分为特立帕肽，作为经 FDA 批准的骨质疏松促骨形成药物，其作用机制明确，通过模拟甲状旁腺激素，激活成骨细胞以促进骨形成，同时短期抑制破骨细胞骨吸收并调节钙磷代谢，可显著提升骨密度、改善骨骼微结构，在骨折愈合和骨质量改善等场景具有显著优势。FB4001 拟用于治疗具有高骨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男性骨质疏松症患者，以及具有高骨折风险的糖皮质激素相关骨质疏松症患者，能有效满足临床治疗需求。

相较于原研产品，FB4001 在剂型与生产工艺上具备明显差异化优势。剂型方面，其预填充注射笔给药方式与原研高度一致，可最大限度简化患者操作流程、确保给药剂量精准，美国头对头临床研究显示，其可操作性与原研相当甚至更优；工艺方面，FB4001 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生产，有效降低产品杂质含量且无 DNA 残留，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性，同时规模化生产可优化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

公司持续深耕镇痛治疗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储备，产品包括化药类贴剂与远红外治疗贴，两类产品均采用热熔胶工艺。其中，化药类贴剂与远红外治疗贴在作用机制上相互补充，分别通过化学给药与物理干预两种方式实现疼痛控制，可有效覆盖不同场景下的临床疼痛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疼痛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

1) 化药类贴剂

FB3002-洛索洛芬钠热熔胶贴剂，有效成分为洛索洛芬钠，采用热熔胶贴剂，主要用于肌肉骨骼关节疼痛的治疗，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新型局部镇痛贴。与传统橡胶贴膏相比，该产品刺激性小、过敏风险低，无刺鼻气味，且粘贴性能优良、皮肤延展性好，可灵活贴敷于活动关节部位；相较于凝胶贴膏，其粘附力更强，不易脱落，剂型更轻薄，方便患者日常使用。

本报告期内，FB3002 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目前正处于审评环节。同时，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为 FB3002 后续获批后的商业化生产、市场供应提供了坚实的产能支撑。

此外，公司同步推进多款其他肌肉骨骼关节疼痛相关热熔胶贴剂的研发工作，涵盖新药与仿制药领域，逐步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在镇痛治疗领域的产品覆盖范围。

2) 远红外治疗贴



远红外治疗贴（商品名：小沿易贴®）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其基质采用医用热熔胶与远红外陶瓷粉配比制成，通过物理治疗方式，促进局部血液循环，辅助缓解炎症反应、减轻肿胀及疼痛症状，适用于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骨性关节炎、腰肌劳损、软组织损伤等多种常见病症引发疼痛的辅助治疗，兼顾临床应用与家庭日常护理场景，市场应用场景广泛。

小沿易贴®包含的远红外陶瓷粉可稳定吸收环境热量并转化为特定波长远红外线，被人体组织吸收后产生共振热效应，扩张局部血管、改善组织代谢水平，辅助实现消炎、消肿和止痛效果；基材层采用先进的医用热熔胶技术，经过多次配方优化，具有低刺激性、低过敏性的特点，同时具备无色无味、隐形贴敷的优势，贴敷后不影响日常活动，可显著提升不同人群的使用体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报告期内，远红外治疗贴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药械注册证》，正式获批上市；启动商业化推广并实现销售收入，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为镇痛类产品后续商业化积累渠道资源与实操经验。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卓越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专注抗病毒、慢病及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领域创新药研发，具备完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药物发现、临床开发、药品生产及商业化全链条运营体系。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围绕长效多肽、小核酸药物、高端制剂三大领域布局研发管线，以自主研发打造核心产品与知识产权体系，培育持续内生发展动力；公司可结合研发战略按需引进

优质在研项目与先进技术，引进后相关项目仍由公司自主投入资源、主导后续全流程研发工作，以此持续丰富研发管线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

遵循创新药行业研发惯例，公司全程把控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与项目决策权，针对部分专业化、流程化细分研发环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 CRO 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内外部研发资源高效协同，提升研发效率，保障各项目按关键里程碑稳步推进。

公司严格遵照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要求，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研发流程，全程严控研发质量与风险，核心研发阶段涵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I-III 期）、新药上市申请、上市后研究（IV 期临床及不良反应监测），稳步推进创新药从研发立项到商业化上市的全周期工作。

2、商业模式

公司已构建多元化协同发展的商业模式，以创新药产品销售为核心主业，同步开展 CDMO 技术加工服务、产品与技术授权许可、CSO 市场推广及学术服务等业务，依托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实现研发成果高效商业化转化，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整体价值。

公司针对药品及医疗器械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构建多元化销售体系。药品采用经销商与直供相结合模式，全面覆盖临床及零售终端（医院或 DTP 药房等），保障药品可及性；医疗器械采用自营、招商与线上运营相结合模式，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格局，提升市场覆盖度。

3、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产品布局与生产需求，对药品及医疗器械采用自行生产与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严格遵循相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供应持续合规。公司在南京、齐河布局两大生产基地，已通过相关合规认证并具备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实行全流程规范管理与质量管控；对委托生产产品，公司严格开展受托方审计评估与过程监督，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

4、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采购管理体系，以标准化制度与全流程管控，保障采购质量与供应效率，匹配公司研发、生产全链条运营需求。公司严格遵循 GMP 管理规范及内部控制要求，制定《新供应商引进管理制度》《标准采购订单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入库管理制度》等标准化制度文件，由采购部统一统筹管理，依规开展主要物料、辅料、包装材料、研发耗材等各类物资采购，全程规范采购流程、严控采购质量，确保各项采购活动合规、有序、高效开展，为公司研发及生产运营提供稳定保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抗 HIV 病毒药物领域

当前，全球 HIV 疾病管理已迈入“慢病化”阶段，患者预期寿命持续延长，治疗需求从“病毒抑制”转向“提升生活质量”，对安全性高、便利性强的创新药物需求迫切。长效药物因无需每日给药、不经肝肾代谢，更契合长期用药心理，成为行业研发与应用的主流方向，为 HIV 药物的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据中国疾控中心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国现存活 HIV 感染者/AIDS 患者 138.75 万例，2025 年上半年新报告 4.71 万例，国内 HIV 感染者基数大，但疫情整体处于低流行水平，在临床上对抗 HIV 药物有稳定且持续的需求；感染结构上，男女比例 3.5:1，性传播占比 97.8%（其中异性 73.0%、同性 24.8%），性传播为核心传播途径。新增病例呈“年轻化、同性化”特征，该群体教育、购买力与健康意识较高，对高效、安全的创新药支付意愿与能力显著提升，释放中高端药物需求。

政策层面，医保目录动态扩容为市场扩容提供关键支撑。2025 年版医保目录已将十余款抗 HIV 药物纳入报销范围，大幅减轻患者负担，驱动需求释放。据 IQVIA 预测，至 2027 年，医保支付将占国内 HIV 药物市场 60%，免费治疗与高端自费渠道各占约 20%；伴随医保机制优化与人均 GDP 增长，医保及自费渠道中长期仍具上升空间，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市场规模看，国内抗 HIV 用药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根据摩熵咨询数据，2023 年我国抗 HIV 用药市场规模约为 70 亿元，2017-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预计至 2027 年该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 亿元。

未来随着感染者基数增加、诊断治疗率提升，叠加创新药迭代与政策支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 小核酸药物领域

小核酸药物作为生物医药领域的前沿赛道，当前技术体系持续成熟、临床价值充分验证，行业正逐步实现从罕见病治疗向慢性病、常见病领域的重要跨越，整体迈入规模化发展的黄金阶段，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小核酸药物凭借愈发凸显的核心竞争优势，正成为突破传统药物研发瓶颈的关键方向。相较于小分子、抗体类传统药物，小核酸药物直接作用于 mRNA 层面调控基因表达，能够靶向传统药物难以触及的“不可成药”靶点，为乙肝、高血脂等多种难治性疾病提供了全新治疗思路。同时其还具备研发周期短、作用效果持久、研发成功率高的特点，且不易产生耐药性，临床应用价值突出。

依托递送技术的日趋成熟，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全球小核酸药物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根据沙利文报告数据，2019-2023 年全球小核酸药物市场规模从 27 亿美元增长至 4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3%，预计未来十年将以 26.1% 的复合增速持续扩容，2033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67 亿美元。行业发展初期，小核酸药物主要集中在罕见病领域，而近年来随着高血脂、高血压等慢病领域临床数据的陆续读出，小核酸药物正实现从罕见病到常见病、慢性病的重要跨越。

伴随行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合作创新趋势愈发显著，BD 交易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推手。2025 年全球小核酸药物领域授权合作频繁落地，交易覆盖中枢神经系统、代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交易金额屡创新高。国内外企业通过技术授权、联合开发、权益转让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互补，加速管线研发与商业化进程，无论是海外巨头间的深度合作，还是国内企业与国际药企的权益对接，都体现出小核酸药物的技术价值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BD 交易也成为行业内企业快速拓展管线、提升研发效率、实现全球化布局的重要方式。

在技术、市场与合作模式的多重推动下，国内外小核酸药物行业竞争格局逐步形成，自主技术平台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整体来看，小核酸药物行业技术迭代持续推进、市场空间不断打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随着更多临床研究的推进、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小核酸药物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丰富，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3). 高端仿制药及器械领域

1) 骨质疏松

目前，全球骨质疏松症患者超 2 亿人，预计 2030 年全球患者总数或突破 4.5 亿，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中老年群体骨质疏松症高发，骨质疏松领域存在刚性药物需求。美国市场，骨质疏松症药物规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受老龄化加剧、新型生物制剂的普及、患者对疾病的认知提升，2024 年美国骨质疏松症药物市场规模或达 65 亿美元，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90 亿至 110 亿美元。

药物方面，抗骨质疏松症药物按作用机制可分为骨吸收抑制剂（双膦酸盐、RANKL）、骨形成促进剂（PTH）、其他机制及中药，特立帕肽是经 FDA 批准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刺激新骨形成的药物，在骨折愈合、骨质量改善等场景具有显著优势，临床定位差异性较强，具有较大的临床刚性需求与市场潜力。

2) 镇痛贴剂领域

中国市场，据统计，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超 3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22%，老龄化问题带动镇痛贴膏类产品不断扩容，2022 年我国外用贴膏市场达 184 亿元，其中，以非甾体抗炎贴剂为代表的新型化药贴膏势头强劲，增速快于传统中药贴膏。目前，中国非甾体抗炎贴剂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竞争格局佳。

日本非甾体抗炎贴膏市场整体较为发达，技术及产品发展成熟，近年来，热熔胶贴剂作为新型贴剂，对水凝胶贴膏等剂型的挤占与替代趋势明显，根据日本久光制药最新信息，日本非甾体抗炎贴膏类产品销售金额已达 982 亿日元/年，其中热熔胶贡献超 9 成份额，增速强劲，中国和日本的社会结构相似，老龄化问题、年轻人伏案、运动损伤高发，未来，随着国内老龄化加深、国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支付端的不断改善，将进一步促进新型贴剂市场的扩容与渗透，国内局部镇痛类贴剂市场潜力巨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抗 HIV 创新药研发与商业化的核心企业，依托核心产品先发优势与全产业链能力，自主研发的新药艾可宁®为国内首款长效融合抑制剂，填补了国内长效抗 HIV 药物临床空白，现已纳入国家医保，成为临床重要治疗方案，公司也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抗 HIV 创新药自主研发与商业化的企业。公司已构建研发、生产、商业化一体化完整体系，具备国际化质量标准，并组建专业商业化团队，形成从临床开发到市场推广的全链条能力，同时持续深耕长效抗 HIV 药物研发，巩固技术领先性与市场竞争力，成为推动我国 HIV 防治领域创新升级的重要力量。

公司是布局并快速推进小核酸管线研发的创新企业，依托多肽药物技术与全产业链优势，实施差异化研发布局，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聚焦 IgA 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重大临床需求领域，自主搭建 ACORDE 递送载体技术平台，突破靶向瓶颈，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公司研发推进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已有两款临床前小核酸项目与 GSK 达成合作，实现创新研发成果的国际化转化，行业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依托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梯度合理、结构多元的产品管线，后续将持续推出更多具备首创新药潜力的早期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与创新成果获得国家及行业多重权威认可，综合实力与行业地位持续提升。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层面，核心产品艾可宁®相关专利斩获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金奖，彰显了公司在抗 HIV 药物研发领域的技术独创性与行业标杆地位；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入选 2025 中国创新药企 TOP 101，多维度硬资质奖项充分印证了公司的核心研发实力、细分领域竞争力及高质量发展潜力，进一步夯实了在抗病毒、小核酸药物等核心赛道的行业根基。在规范运营与资本市场认可层面，公司凭借严谨的信息披露、规范的公司治理，荣获 2024 年度金信披奖，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的高度肯定。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小核酸创新药领域

小核酸药物作为继小分子化学药、抗体生物药后的第三大类创新药物，已进入技术快速升级、应用场景拓宽的发展新阶段，成为全球生物医药领域创新研发的核心赛道。当前行业呈现国内外协同发展格局，海外企业凭借技术积淀和产业布局引领行业，国内企业依托本土化创新与产业链优势快速追赶，共同推动领域技术与产业升级。

海外小核酸领域企业已构建成熟的研发与业务布局体系，聚焦化学修饰与递送系统两大核心技术攻坚，打造技术壁垒，同时推进肝外递送技术研发，提升药物长效性与安全性；业务上兼顾罕见病深耕与慢病大适应症拓展，验证小核酸药物的商业价值。国内小核酸研发走自主创新、差异化布局之路，围绕化学修饰与递送系统开展本土化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部分企业在肝外递送技术领域取得突破。研发布局上，立足本土临床需求，聚焦高发疾病领域，通过差异化设计打造产品优势，实现从罕见病向慢病、从单靶点向多靶点的拓展。

小核酸领域产业合作模式持续创新，大规模合作交易成为行业发展重要动力。国内创新企业凭借灵活研发机制、贴近本土临床的优势展现创新活力，海外企业则具备成熟商业化体系与雄厚实力，双方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实现资源互补，加速新药研发与全球商业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 HIV 创新药领域

当前 HIV 创新药研发向长效化、优化治疗方向深耕，长效药物组合成为重要发展趋势，具备显著临床优势，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提升依从性，减少隐私泄露风险，同时实现病毒载量稳定控制，为 HIV 防控提供高效支撑，也是全球药企布局重点。

随着 HIV 感染成为可长期管理的慢性病，个性化抗病毒治疗成为关键。单一治疗方案已无法满足需求，需结合患者个体差异制定精准方案，针对免疫重建不全、低病毒血症、高病毒载量等临床痛点，通过精细化诊疗，提升治疗精准度，改善患者长期诊疗结局。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锚定“长效抗 HIV 药物+新技术小核酸药物+高端仿制药”核心战略，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在商业化拓展、技术攻坚、生产建设、全球合作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夯实核心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 亿元，核心产品持续放量并稳步推进商业化，小核酸药物研发取得关键突破，全球化战略合作实现里程碑式进展，整体经营质效提升、多点突破，为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小核酸药物成为创新发展核心亮点，多管线研发有序推进；同时不断夯实生产、人才、知识产权等体系建设，落地全维度降本增效措施，经营韧性与活力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一) 商业化建设多维突破，多元业务构建稳健增长体系

本年度，公司围绕核心产品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构建的业务体系持续深化，通过“渠道下沉、学术引领、场景突破、多元协同”四大策略，逐步完善业务布局。艾可宁®用药人群规模稳步扩大，商业化进程有序推进。公司在巩固住院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门诊治疗新场景，并依托不断丰富的循证医学证据，提升在长效抗 HIV 治疗领域的学术品牌影响力。多元化业务协同推进，为公司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

1、渠道深化与商业化拓展

公司以“渠道下沉”为核心战略，持续深化传染病领域营销网络建设，重点推进地市级及县级终端市场布局。同步升级基层学术推广体系，加强与基层医疗机构、医共体的合作，通过处方流转机制打通基层用药链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抗 HIV 诊疗能力，满足基层患者对创新治疗方案的需求，构建产品长期临床应用闭环。艾可宁®已续约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 年）》常规目录，产品在基层医疗终端的可及性与支付可负担性得到双重提升，准入的医院及 DTP 药房数量稳步增加，营销网络的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艾可宁®作为国家医保常规目录药品，已广泛纳入各地医保“双通道”及门慢门特管理，为患者从住院向门诊续贯治疗转换提供便利，有助于提升用药依从性和治疗时长。医保支付体系畅通与深度渠道管理协同发力，推动艾可宁®商业化平稳有序推进。

2、学术推广与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项真实世界临床研究，循证医学证据实现全面升级与积累，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多项关键研究成果，为产品临床应用提供坚实理论依据。在母婴阻断领域，《BMC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病例报告证实，艾可宁®方案用于多重耐药 HIV 孕妇可有效抑制病毒载量并成功实现母婴阻断，婴儿随访至 15 个月生长发育正常；在长效简化治疗领域，《AIDS》研究及 IAS 2025 汇总分析显示，病毒学抑制成人患者转换为艾可宁®（640mg，每 4 周一次）联合 DTG 方案后，有效性及安全性良好，CD4+T 淋巴细胞计数与 CD4+/CD8+T 细胞比值均显著升高，支持艾可宁®作为长周期简化治疗方案的潜力；在初治患者领域，《中国病毒病杂志》研究表明，艾可宁®联合 DTG 方案可快速抑制病毒复制、改善免疫功能，安全性良好；在复杂合并症治疗领域，《Retrovirology》《Virology Journal》等期刊成果证实，艾可宁®方案在 HIV 低病毒血症合并恶性肿瘤、HIV 合并乙肝耐药及肾功能不全等多重耐药复杂患者中，具备良好的病毒抑制、免疫改善效果与治疗安全性；在暴露后预防领域，《中国病毒病杂志》研究显示艾可宁®+DTG 方案用于 MSM 人群 PEP 阻断成功率高、依从性与安全性良好，消化系统不良事件发生率更低；基于艾可宁®的长效 HIV 暴露后预防方案被美国 CDC 2025 版抗病毒暴露后预防指南引用，获得国际权威认可。

公司积极参与第十届全国艾滋病学术大会、长效抗 HIV 药物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交流会、第 13 届国际艾滋病学会 HIV 科学会议（IAS 2025）等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多项研究成果被收录、解读与推荐，向国际学界展示中国创新药长效治疗数据，产品品牌与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3、新产品上市与市场拓展成效初显

远红外治疗贴（FB3002A）于 2025 年下半年获批上市并快速完成生产资质认证，凭借低刺激、隐形贴敷等差异化优势切入疼痛管理领域，已搭建精简的专业销售团队，完成线上主流电商平台布局及线下自营、招商渠道建设，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收入，为公司拓展新的治疗领域与收入来源。

缬康韦®（盐酸缬更昔洛韦片）实现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挂网销售，在实体器官移植后 CMV 预防及 HIV 合并 CMV 治疗领域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成为营收增长的重要补充。新兴业务方面，HIV 精准检测服务实现“检测-诊断-治疗”的精准医疗闭环，与核心治疗业务形成协同；CDMO 业务年度新签多个项目订单，2 个项目进入工艺验证阶段，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多元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研发创新聚焦核心，小核酸药物成为战略突破核心引擎

2025 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4,153.61 万元，重点聚焦小核酸药物、长效抗 HIV 药物、高端仿制药三大核心领域，构建起“以小核酸为核心主线、以抗病毒为基础支撑、以高端仿制药为稳健补充”的梯度化研发管线。

其中小核酸药物研发实现全方位突破，技术平台体系日趋完善，核心项目进展显著，国际合作取得里程碑式成果，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核心增长极；长效抗 HIV 药物与高端仿制药研发有序推进，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为长期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同时，公司在抗 HIV 与小核酸两

大核心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丰硕，多项研究登上国内外顶级期刊并亮相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术品牌影响力与技术认可度同步提升。

1、长效抗病毒药物

一款长效注射抗 HIV 整合酶抑制剂，报告期内项目已完成长效制剂的 GMP 放大生产、放大批次质量研究、检测放行及注射位点反应评估，目前正在进一步系统评估制剂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另一款长效抗 HIV 在研口服药已完成化合物结构优化，并通过活性评价与动物模型研究完成候选化合物筛选。

FB2004 是一款新型干扰素- α 2 突变体，由复旦大学与公司共同组建的“病毒感染功能性治愈校企联合实验室”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FB2004 的临床前研究工作。

2、小核酸药物研发实现关键突破，技术平台、管线布局与学术成果同步提升

(1) 在核心管线布局上，公司围绕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在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等慢病领域布局多款具有差异化优势的小核酸药物，部分项目具备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多款小核酸在研药物的研发工作，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阶段性研发任务，整体进展顺利。

针对补体疾病（含 IgA 肾病）领域的两款 siRNA 药物，FB7013 项目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同步完成健康食蟹猴及食蟹猴 IgA 肾病模型的药理药效与安全性验证试验，整理形成完整临床前研究数据并提交 IND 申请；2026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获批开展 FB7013 注射液用于原发性 IgA 肾病治疗的临床试验。同领域的 FB7011 双靶点 siRNA 药物，报告期内完成健康食蟹猴与食蟹猴 IgA 肾病模型的临床前药理药效研究，验证靶点抑制效果与疾病模型疗效并形成阶段性研究数据，同时完成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已进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支持性研究（IND enabling）阶段。

在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SCVD）领域公司开发了 FB7023 双靶点小核酸药物。报告期内在自发高血脂症恒河猴模型上完成药理药效研究，结合试验结果确定临床前候选分子（PCC），同步完成药物安全性观察与相关指标验证，双靶点协同作用机制可同时干预两大核心风险因素，有望更好的降低心血管残余风险，且依托 siRNA 药物长效安全特性，可提升患者长期治疗依从性，目前已启动 IND enabling 研究。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领域公司开发了 FB7033 双靶点药物。报告期内先后在健康食蟹猴和 MASH 疾病模型食蟹猴上完成药理药效研究，确定临床前候选分子（PCC），同时完成脱靶效应、免疫毒性及大鼠体内预毒理研究，验证药物良好安全性，目前也已启动 IND enabling 研究，凭借双靶点协同作用机制，具备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潜力。

此外，结合药物市场空间与行业竞争格局，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小核酸药物应用边界，在高尿酸血症及痛风、肿瘤减肥增肌等多个潜力疾病领域，完成早期小核酸产品管线布局，同步

推进知识产权布局，目前已针对上述早期管线提交多项发明专利申请，相关产品均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

（2）技术平台与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搭建完成 siRNA 药物开发全流程技术体系，覆盖靶点发现、序列设计、递送系统优化、临床前评价至临床研究全环节，为药物高效研发与快速转化提供坚实支撑；同步完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积累，靶点筛选环节搭建起结合生物信息学分析、细胞与动物模型验证的高效筛选体系，精准挖掘高价值 siRNA 靶点，优化双靶点协同作用验证流程；递送系统领域持续深耕 GalNAc 肝脏靶向递送技术，完成多款药物分子临床前开发，同时自主研发 ACORDE 肝外递送技术，顺利在肌肉、脂肪、心脏等组织完成概念验证，拓展药物应用场景；此外搭建起涵盖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的完整临床前评价体系，系统评估药物有效性与安全性，加速研发转化。

（3）人才与外部合作层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高素质研发管理团队的优化构建，核心成员深耕 siRNA 领域、具备丰富研发与管理经验，同时完善人才招聘、培训与激励体系，搭建青年骨干人才梯队，保障研发项目推进与平台长期迭代；此外积极对接外部资源，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跨国药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借力外部智力资源提升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全方位助力公司在 siRNA 药物领域持续突破。

（4）在学术建设与国际交流方面

2025 年，公司小核酸药物研发成果多次亮相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核心临床前数据获得全球行业专家的高度关注与认可，9 月在第 18 届国际 IgA 肾病研讨会（IIgANN 2025）上，以口头报告形式首次发布双靶点小核酸药物 FB7011 的临床前研究数据；11 月在美国 ASN Kidney Week 2025 这一全球顶级肾脏病学术会议上，单靶点药物 FB7013 以口头汇报形式公布食蟹猴 IgA 肾病模型中完整的临床前药效数据，双靶点药物 FB7011 以壁报汇报形式更新其在同模型中的最新临床前药效数据，全面展示了两款药物在补体通路干预及 IgA 肾病治疗中的独特优势。

此外，公司已受邀将在 2026 年 5 月举办的欧洲肝脏研究协会（EASL）年会上，以壁报汇报形式发布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候选药物 FB7033 在食蟹猴药效模型中最新的临床前药效数据，持续向全球肝病领域学界传递中国小核酸创新药的研究进展，有力提升了在全球小核酸研发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5）全球战略合作实现突破，小核酸技术实力获国际认可

经过 2025 年度的不懈推进，2026 年 2 月，公司与葛兰素史克（GSK）达成两项早期研发小核酸药物的全球 BD 授权合作，成为公司小核酸药物研发的重要里程碑。此次合作是国际顶尖药企对公司小核酸技术平台实力、研发能力及管线潜力的高度认可，标志着公司实现了小核酸领域全球商务合作的关键突破。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小核酸药物研发、全球商业化布局、临床开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开展深度合作，不仅有助于公司加速小核酸管线的全球开发进程，更能借助 GSK 的国际资源进一步完善小核酸技术平台，提升公司在全球小核酸药物领域的行业地位与竞争力，为公司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高端仿制药研发有序推进，成为经营发展稳健补充

镇痛系列产品领域，物理治疗贴方面，报告期内完成远红外治疗贴（小沿易贴，FB3002A）全部注册流程，顺利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药械注册证》，产品正式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落地，已初步搭建起覆盖主流消费场景的线上销售网络，同步完成全国范围内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及线上医药平台等核心渠道布局；化药类贴剂方面，报告期内完成 FB3002（洛索洛芬钠贴剂）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材料编制并提交国家药监局，同步推进其他热熔胶贴剂项目的研发、验证生产与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FB3002 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处于审评阶段，公司正全力推进申报上市工作。

FB4001（特立帕肽注射液）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商业化生产准备工作，同步完成 FDA 多项信息查询及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发补研究阶段，公司将持续推进答复提交相关工作。

（三）生产体系持续优化，产能与质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产品质量零缺陷、生产管理零差错、安全管理零事故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生产质量管控体系。南京江宁、山东齐河两大产业基地保持稳定高效的商业化运营，新建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商业化使用。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相关生产场地通过监管机构注册核查，远红外治疗贴（小沿易贴）取得相应生产许可与注册资质 FB3002 贴剂通过了药品注册核查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合规体系进一步夯实。同时，CDMO 业务稳步拓展，外部合作与项目推进有序，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生产支撑。

（四）知识产权与人才体系双夯实，筑牢核心竞争力根基

本报告期内，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支撑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从立项检索、申请布局、审查跟进到授权维护的全流程专利管理，构建了更为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架构，为技术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在专利储备与成果转化方面，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知识产权布局节奏，截至报告期末，新增 15 件发明专利申请（不包含作为优先权的临时申请），其中包含 9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覆盖核心技术领域的关键突破点，助力实现技术成果的全球化保护；同时针对存量专利开展精细化维护，成功推动艾博韦泰组合专利在欧洲获得授权，2 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在中国获得授权，进一步巩固了在研产品的技术壁垒。

在此基础上，公司着力筑牢知识产权安全防线，将风险防控贯穿于知识产权管理全周期。一方面以核心技术的国内外专利布局为重点，构建全方位专利保护壁垒；另一方面强化在研项目全流程风险管理，在立项阶段即开展全面专利检索与风险评估，研发过程中动态跟踪技术进展，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为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推进与商业化落地提供了保障。

本报告期，公司围绕业务发展与研发管线需求引进各类专业人才，重点吸纳高学历、高水平科研人员，构建了跨学科、专业化、梯队化的人才矩阵，显著提升了技术创新与科研攻关能力。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覆盖员工全生命周期的培养体系，通过内外部培训、导师传帮带、学术

交流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创新能力与综合视野，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绩效考核与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实施重大项目专项激励，并推出核心人才股权激励计划，将员工成长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有效激发团队创新活力，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稳定。

（五）投资者关系与社会责任双践行，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公司秉持“合规、透明、真诚、高效”原则，构建多维度、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专线等方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经营发展、研发进展、战略合作等核心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持续优化股东结构，吸引一批认可公司发展战略的长期机构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入驻，股东结构的多元化与优质化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资本基础。随着公司基本面持续改善、小核酸管线竞争力逐步凸显，公司市场价值得到有效挖掘，市值表现稳健，切实实现企业发展与股东价值提升的双赢。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荣获多项行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特殊患者群体需求，通过与公益基金会合作，为存在经济困难或治疗困境的 HIV 患者、CMV 感染高风险人群提供优化的创新治疗方案，以实际行动传递医疗温度，彰显生物医药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实力、创新成果与综合管理能力获得多方高度认可，斩获多项国家级、省级及行业重要资质与荣誉：承担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认定，获批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获评江苏瞪羚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并荣获 2024 年度金信披奖、2025 中国制药工业 TOP 101、2025 国药控股共创战略合作伙伴、同花顺上市公司投关菁英奖等多项奖项，多名核心人才入选江宁区各类人才计划。各项荣誉与政策支持，有效助力公司深化技术攻关、完善研发体系、激发引才育才活力，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与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行业影响力与品牌价值。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梯度化业务布局，构建“仿创结合”可持续发展格局

公司立足研发驱动核心定位，逐步形成梯度化、多层次的研发管线与业务布局，以抗病毒业务为基础支撑，深耕抗艾领域并构建配方完整的长效抗艾产品矩阵，核心产品艾可宁®已实现规模化商业化并持续稳健增长；以小核酸创新药为核心发展主线，聚焦补体介导疾病、代谢性疾病等

临床需求广阔的领域，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高端仿制药业务作为稳健补充，布局骨质疏松、镇痛等慢病相关高端仿制药及贴剂产品，多业务维度协同发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形成“仿创结合、主次分明”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2、小核酸管线差异化，技术平台支撑核心优势

公司在小核酸领域布局采取多元化、差异化策略，聚焦 IgA 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多个临床需求广阔的大疾病领域，针对性解决临床未满足需求，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管线产品。技术层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ACORDE 递送载体技术，可突破传统小核酸药物靶向局限，为管线产品的研发与优化提供关键技术支持。在研管线推进有序，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储备多款早期研发产品，构建起梯度清晰、结构多元的小核酸管线，持续强化该领域核心竞争力。同时，已有两款临床前小核酸项目与 GSK 达成合作，实现创新研发成果的国际化转化，推动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完善专利布局，筑牢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障

公司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支撑技术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从立项检索、专利申请布局、审查跟进到授权维护的全流程专利管理机制，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架构。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围绕小核酸序列筛选、小核酸肝外递送及长效 HIV 药物等核心技术提交多项国内外专利申请，其中含多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为公司技术创新成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护，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为业务拓展与技术迭代提供有力支撑。

4、高素质核心研发团队，强化创新人才支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组建核心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涵盖多学科领域，形成跨领域协同研发优势。抗 HIV 药物研发核心成员具备丰富的国际前沿项目经验，可主导创新药从临床前研究到上市的完整开发流程；小核酸药物研发团队深耕靶点的生物学与临床医学机制研究，专注于序列设计、化学修饰及递送系统开发等核心环节，覆盖研发全流程关键节点；仿制药研发团队熟悉国内外药政法规，拥有丰富的药品注册申报经验，熟练掌握处方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可独立完成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通过完善内部培训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等方式，持续强化团队创新能力，稳定研发人才梯队，保障研发工作有序推进，筑牢公司创新发展的人才根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凭借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创新药研发体系，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览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HIV 感染的肽衍生物融合抑制剂	本技术涉及具有抑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猴免疫缺陷病毒（SIV）的活性，并且作用持续时间延长的 gp41 变体肽用于治疗相应的病毒感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可宁®的作用靶点为 HIVgp41 中的高度保守区域，在治疗中不易产生耐药性基因突变。 ➢ 通过对 HIV 病毒 gp41 蛋白的三维晶体结构以及 HIV 基因数据库分析后进行的药物设计，经试验证明药物分子的溶解度和抗病毒活性显著增加。 ➢ 通过对多肽的化学修饰，使其与血液白蛋白共价结合免于被降解，从而显著延长体内半衰期。艾可宁®具有 11 至 12 天的长体内半衰期，大幅长于普通口服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药物的体内半衰期。 ➢ 艾可宁®反离子组合物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艾可宁®
2	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其关节疼痛的新型经皮给药剂平台	采用新型低刺激性基质组合物，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基质组合能够有效提高药物的透皮性能，作用靶点为肌肉组织和关节，与口服药相比，有效降低了胃肠道刺激的不良反应； ➢ 与传统中药贴膏相比，具有低刺激过敏性、无刺鼻气味、黏贴性好、皮肤延展性好可以贴敷于活动关节等特点； ➢ 与凝胶贴膏相比，该产品粘附力更好不易脱落，使用更方便。 	FB3002
3	双靶点 siRNA 偶联	两个不同靶点 siRNA 通过 Linker 偶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同时阻断补体系统的不同途径。 ➢ 抑制补体异常激活，又保留经典途径用以抵抗感染，安全风险低 ➢ 多种 Linker 可选，化学偶联技术成熟 	FB7011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长效抗艾滋病药物-注射用艾博韦泰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公司产品研发里程碑

时间	产品	里程碑事件
2025 年 1 月	艾可宁®	艾可宁®新增免疫重建不全适应症获国家药监局签发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5 年 1 月	FB3002	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 FB3002 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5 年 7 月	FB3002A	远红外治疗贴 FB3002A 获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齐河前沿生产基地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9 月	FB3002	齐河前沿生产基地获 FB3002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FB7013	FB7013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2) 学术论文建设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会议	研究/病例内容	关键成果
2025 年 1 月	《BMC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1 例多重耐药 HIV 孕妇采用 ABT+3TC/DTG 方案行母婴阻断，随访婴儿至 15 个月	实现病毒抑制，CD4+T 淋巴细胞升高，分娩健康婴儿，无安全事件，ABT 或为该类人群母婴阻断新策略
2025 年 1 月	《AIDS》	10 例病毒学抑制 HIV-1 成人，采用 ABT（4 周 1 次）+DTG 方案治疗 24 周研究	耐受性良好，无严重不良事件；ABT 谷浓度为 PA-IC90 的 31.1 倍，HIV-1 病毒载量持续抑制，CD4+T 淋巴细胞较基线显著增加，支持 ABT 为 HIV 简化治疗长效药物
2025 年 3 月	《Retrovirology》	2 例 HIV 低病毒血症合并恶性肿瘤患者，肿瘤治疗期间采用含 ABT 的 ART 方案	实现病毒抑制，CD4+T 淋巴细胞升高，耐受性良好，无 ABT 相关严重不良反应，含 ABT 方案具潜在治疗获益
2025 年 3 月	《中国病毒病杂志》	36 例初治艾滋病患者，分 ABT+DTG 组、3TC+TDF+EFV 组治疗 12 周以上回顾性研究	ABT+DTG 组病毒学抑制比例、CD4+T 淋巴细胞增幅均显著更高，可快速抑制病毒、改善免疫，安全性良好
2025 年 3 月	《中国病毒病杂志》	106 例进行 HIV 暴露后预防的 MSM 人群，分 ABT+DTG 组、口服 3TC/TDF 或 FTC/TDF+DTG 组 28 天研究	两组用药完成率无差异，均无阻断失败；ABT+DTG 组消化系统不良事件发生率更低，依从性、安全性佳
2025 年 5 月	《Virology Journal》	1 例 HIV-1 多重耐药合并 HBV 感染、肾功能不全患者，采用 ABT+FTC/TAF+双倍剂量 DTG 挽救治疗	HIV、HBV 病毒均被抑制，肾功能良好维持，ABT 为该类复杂患者个体化治疗提供潜在价值
2025 年 7 月	第 13 届 IAS HIV 科学会议	两项 ABT 4 周给药临床研究汇总分析（壁报）	ABT 给药 28 天血药浓度为 PA-IC90 的 25 倍以上；24 周病载持续抑制，CD4+T 淋巴细胞及 CD4+/CD8+T 细胞比值显著升高
2025 年 9 月	第 18 届国际 IgA 肾病研讨会（IIgANN 2025）	FB7011 和 FB7013 在食蟹猴 IgA 肾病模型中的研究数据	在食蟹猴 IgA 肾病模型中，FB7011 和 FB7013 单次皮下给药均能显著改善疾病进展相关指标（uTP、uPCR 和 eGFR），显示出治疗效果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美国肾脏病学会（ASN）肾脏周	分别以口头汇报和壁报的形式展示了 FB7013 与 FB7011 在猕猴 IgA 肾病模型中的临床前数据	在猕猴 IgA 肾病模型中，FB7013 单次皮下注射给药，尿总蛋白肌酐比值（uPCR）和尿总蛋白（uTP）呈剂量依赖地持续显著降低，肾小球滤过率（eGFR）呈剂量依赖地持续升高；高剂量治疗 8 周后，使肾小球系膜区系

			膜细胞数量减少 36%，使肾小球内 IgA 沉积减少 43%。 FB7011 单次皮下注射给药显示出显著疗效，且呈现剂量依赖性；相较于阳性对照药（一款已上市、每日两次口服的小分子补体抑制剂），FB7011 在尿蛋白肌酐比值（uPCR）降幅提高 16%，尿总蛋白（uTP）降幅提高 18%，肾小球滤过率（eGFR）改善幅度提高 10%。
--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	3	40	1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	3	45	18

本报告期新增申请的发明专利及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中不包含作为优先权的临时申请。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1,536,096.24	137,205,648.06	3.1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1,536,096.24	137,205,648.06	3.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71	105.97	增加 8.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艾可宁®	36,500.00	1,603.86	57,036.56	已获批上市	商业化销售	新药	抗 HIV 病毒联合治疗
2	小核酸药物	30,000.00	8,537.40	11,202.80	FB7013 获批临床，其他项目尚处于临床前	完成产品早期研发，并尽快推进至临床状态	新药	用于治疗 IgA 肾病、血脂异常等疾病
3	FB4001	5,000.00	579.52	7,934.49	美国 FDA ANDA 申请获得受理	获批上市	仿药	治疗骨质疏松或高骨折风险患者
4	FB3002 及其他镇痛贴剂项目	4,000.00	1,739.45	3,320.48	FB3002 已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其他产品开发阶段	获批上市	仿药	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其关节疼痛
5	其他项目	/	1,693.38	5,360.27	/	/	/	/
合计	/	75,500.00	14,153.61	84,854.60	/	/	/	/

情况说明

艾可宁®项目总投资额与累计投入差额为艾可宁®上市后研究项目预计投入。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4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38%	24.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886.46	4,183.9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0.73	63.3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35
本科	18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型企业，具有研发时限长、资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的特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有一款抗 HIV 病毒创新药产品艾可宁®以及一款二类医疗器械远红外治疗贴（小沿易贴®）进入商业化阶段，其余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投入及产品商业化相关开支，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尚未实现盈利。

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仍将维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及药品市场推广投入。2026年2月，公司与葛兰素史克（GSK）达成小核酸药物全球独家授权许可协议，一方面可为公司带来一定资金支持及潜在长期收入来源；另一方面，该协议相关收益的实现需要达到特定里程碑，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公司是否能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若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

扩大，仍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影响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及研发投入的持续性。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38.67万元，同比下降4.70%，收入主要来源于抗HIV创新药艾可宁®、代理产品缙康韦®及报告期内获批的远红外治疗贴（小沿易贴®）的销售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亏损2,500.78万元，主要得益于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策略，期间费用降低，经营状况呈现改善态势。

但公司目前仍处于已上市产品扩大商业化、在研产品有序推进的关键阶段，需持续向多个在研项目投入研发费用，以完成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药物研发核心环节，同时需对已上市产品在市场推广、学术研究等环节持续投入资源，短期内公司是否能实现盈利仍存在不确定性。长期来看，公司与GSK的授权交易具有积极意义，其中首付款可直接增加公司现金流，相关里程碑付款与销售提成有望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同时，随着公司两款高端仿制药后续在美、中两国逐步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营收来源、改善收入结构，为公司实现盈利奠定基础。

尽管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但短期内研发及市场推广的持续投入仍将带来较大资金压力，若核心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在研项目进展滞后或降本增效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仍可能面临亏损扩大或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创新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核心在研产品小核酸药物的研发推进及相关管线布局。当前小核酸药物行业发展迅猛，靶向递送等核心技术持续迭代，海外龙头企业已在肝外递送等关键领域形成技术壁垒，国内同行也在加速布局相关管线，而公司小核酸管线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若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研发进度上实现突破，或推出更具优势的产品并率先推进IND申报及临床工作，将直接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对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小核酸在研管线处于早期开发阶段，产品尚未进入临床阶段，可能存在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或IND申请未获审批而无法开展临床试验的风险；进入临床阶段后，也可能出现推进不及计划、试验结果未达预期等研发失败情形。药品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可能受药品注册审评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上市进度不及预期，叠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难以形成市场先发优势，进而影响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构建与巩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秉持客观谨慎的研发理念，对小核酸在研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及时终止无明确临床和市场竞争优势的项目以降低研发风险，同时持续深化核心技术研发、有序推进

管线进展，强化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技术变革与市场竞争压力，保障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38.67万元，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艾可宁®，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医保支付政策变化及市场推广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核心产品艾可宁®收入增长若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研发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2025年度研发投入1.42亿元，主要用于小核酸新药研发及其他新药的早期研发。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审批严格等特点，若在研管线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临床数据未达预设目标，或未能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将对公司未来产品布局与长期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构成一定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05.3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未盈利阶段，若未盈利状态持续或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持续聚焦创新研发，2025年度研发投入1.4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若公司长期未能实现盈利，营运资金难以充分覆盖研发投入、日常运营等相关开支，可能面临流动性方面的压力，进而对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性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公众健康的特殊领域，受到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管、卫生部门的全链条规范监管，覆盖研发、生产、销售、质控等各个业务流程。在已上市产品端，随着中国深化医改推进及经济转型期的政策动态调整，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定价机制等关键领域可能出现调整，进而对现有产品定价产生一定影响；在研产品端，临床监管要求逐步提升，2026年相关会议及近期出台的政策明确，将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全链条监管，对临床试验规范、数据真实性等环节提出了更高标准，尤其在小核酸等前沿领域，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对在研产品的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近年来，行业监管力度日趋加大，若企业未能及时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可能会面临政策适应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市场拓展受到一定阻碍或合规成本有所增加，对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是仍然会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及扰动，如果全球经济持续处于弱周期波动，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及通胀压力传导，医药制造企业或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研发融资成本上升等挑战，进而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加剧行业波动。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药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该阶段存在不确定性高、研发周期长、投入持续增加等特点，后续研发进展能否正常推进面临试验结果、监管审批、竞争格局等不确定因素，或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预期收益。

2. 股权交易风险

2024年10月，为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前沿建瓴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公告》（2024-035）。

本报告期，鉴于收购方展现出积极推进交易的意愿与合作诚意，同时充分考虑四川多瑞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关键期，亟需资金投入保障艾博韦泰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日常经营；结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目标，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方借款被动展期的公告》（2025-013）。

截至报告期末，就前沿建瓴70%股权交易事项瑞乐康及多瑞医药已累计向公司支付13,200.28万元，其中包含股权款7,700.00万元，归还借款5,300.00万元，股权款及借款利息200.28万元，尚未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后续，该股权出售事项尚需交易相关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如约支付款项的风险，乃至股权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3. 授权交易风险

2026年2月16日，公司与葛兰素史克签署授权许可协议，就公司两款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小核酸（siRNA）管线产品授予葛兰素史克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4,000万美元首付款及1,300万美元近期里程碑付款；公司还将额外在两个项

目中累计获得最高 9.5 亿美元的基于成功开发、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付款，同时享有两款产品全球净销售额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前沿生物关于与葛兰素史克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2026-0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收到 GSK 支付的首付款，并在 2026 年一季度确认相关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与葛兰素史克签署授权许可协议首付款的公告》(2026-007)。

本次达成授权合作的两款产品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后续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开展、监管审批落地至商业化投产，周期长且涉及环节多，各关键节点均存在不确定性，标的产品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并实现商业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尚需以达到特定里程碑为前提，在研产品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并在海外市场成功商业化存在一定风险，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4、股权激励实施风险

2025 年，公司推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授予相关工作。根据该激励计划约定，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后续需依次经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达标后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激励对象因离职、违规等原因丧失激励资格的情形，导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无法归属或部分无法归属，进而可能对公司股权激励效果产生影响；同时，若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终止该激励计划，亦将导致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386,656.86	129,472,935.98	-4.70
营业成本	82,399,968.22	85,546,537.91	-3.68
销售费用	86,747,523.00	86,344,001.84	0.47
管理费用	65,008,777.59	84,816,363.24	-23.35
财务费用	-91,178.68	7,176,309.1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1,536,096.24	137,205,648.06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8,302.77	-172,516,312.0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83,051.40	-190,781,457.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910.83	85,612,698.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7.20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货款及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46.45 万元，主要系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较少，且赎回金额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03.56 万元，主要系本年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12,338.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0%；主要系抗 HIV 创新药艾可宁®收入减少所致。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8,240.00 万元，同比减少 3.68%，主要系抗 HIV 创新药艾可宁®收入减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行业	122,232,296.91	82,191,073.85	32.76	-2.81	-3.54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艾可宁®	105,464,126.46	68,807,917.85	34.76	-7.62	-15.12	增加 5.77 个百分点
其他	16,768,170.45	13,383,156.00	20.19	44.57	222.86	减少 44.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22,232,296.91	82,191,073.85	32.76	-2.81	-3.54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116,992,538.81	71,633,354.30	38.77	-6.32	-13.89	增加 5.38 个百分点
其他	5,239,758.10	10,557,719.55	-101.49	501.47	423.67	增加 29.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产品说明：除艾可宁®以外，“其他”主要是缬更昔洛韦、远红外治疗贴和 CDMO 业务，毛利率 20.19%，主要是因为 CDMO 业务目前尚处于开拓市场阶段，规模不大，新业务工艺探索等导致成本较高，使得整体毛利率较低。

分销售模式说明：经销模式主要为艾可宁®和缬更昔洛韦业务，其他模式主要为远红外治疗贴线上业务以及 CDMO 业务。其他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 CDMO 业务尚处于开拓市场阶段的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艾可宁®	160mg/支	262,902	250,971	79,879	27.71	-7.54	17.5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艾可宁®原料药	四川多瑞药业有限公司	282,000,000	48,326,412.00	48,326,412.00	233,673,588.00	是	不适用

2024年8月，为保障艾可宁®原料药的长期稳定供应以及生产成本和质量控制，公司与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多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多瑞）就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原料药的采购签署《艾博韦泰（原料药）采购协议》。公司计划采购艾可宁®原料药的协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82亿元，合同有效期5年，具体实施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四川多瑞提出艾可宁®原料药的年度采购计划，四川多瑞据此制定排产计划，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梯度采购单价结算。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	直接人工	9,641,513.21	11.73	8,963,030.71	10.52	7.57	/
医药行业	直接材料	36,529,764.48	44.44	44,242,191.48	51.92	-17.43	/
医药行业	制造费用	16,644,942.37	20.25	12,018,735.75	14.11	38.49	主要为多元化产品销量增加
医药行业	无形资产摊销	19,025,053.28	23.15	19,547,684.80	22.94	-2.67	/
医药行业	销售运费	349,800.51	0.43	436,197.00	0.51	-19.81	/
合计	/	82,191,073.85	100.00	85,207,839.74	100.00	-3.54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艾可宁®	直接人工	5,837,696.75	7.10	7,684,285.39	9.02	-24.03	/
艾可宁®	直接材料	33,000,913.64	40.14	42,069,189.57	49.38	-21.56	/
艾可宁®	制造费用	10,615,042.84	12.92	11,325,265.81	13.29	-6.27	/
艾可宁®	无形资产摊销	19,025,053.28	23.15	19,547,684.80	22.94	-2.67	/
艾可宁®	销售运费	329,211.34	0.40	436,197.00	0.51	-24.53	/
其他	直接材料	3,528,850.84	4.29	2,173,001.91	2.55	62.40	主要为多元化产品销量增加
其他	直接人工	3,803,816.46	4.63	1,278,745.32	1.50	197.46	主要为多元化产品销量增加
其他	制造费用	6,029,899.53	7.34	693,469.94	0.81	769.53	主要为多元化产品销量增加
其他	销售运费	20,589.17	0.03	-	-	不适用	/
合计		82,191,073.85	100.00	85,207,839.74	100.00	-3.54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五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三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395.3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8.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664.96	29.70	否
2	客户二	1,785.12	14.47	否
3	客户三	1,323.30	10.72	否
4	客户四	864.38	7.01	否
5	客户五	757.60	6.14	否
合计	/	8,395.36	68.0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488.0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4.8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一	4,276.67	26.45	否
2	供应商二	3,127.59	19.35	否
3	供应商三	1,348.56	8.34	否
4	供应商四	929.70	5.75	否
5	供应商五	805.56	4.98	否
合计	/	10,488.08	64.8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贸易业务	1,153.76	1,079.63	6.87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0,344,359.37	10.79	248,982,710.82	13.74	-31.58	主要系研发活动支出较多
应收账款	58,493,284.52	3.71	34,750,381.75	1.92	68.32	主要系本年收到货款较少
其他应收款	133,600,024.86	8.46	227,698,043.26	12.57	-41.33	主要系收到股权转让款及联营企业还款
存货	66,620,799.93	4.22	41,060,199.74	2.27	62.25	主要系原料药及新产品线相应的存货储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892,868.97	1.45	58,224,224.75	3.21	-60.68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上期末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422,408,594.02	26.76	245,000,007.14	13.52	72.41	主要系本报告期齐河生产基地转固
在建工程	405,221.24	0.03	147,740,093.99	8.15	-99.73	主要系本报告期齐河生产基地转固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4,892,431.98	0.82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齐河生产基地转固
应付账款	47,060,713.89	2.98	6,776,034.24	0.37	594.52	主要系应付原料药及研发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1,780,595.62	0.11	2,676,810.67	0.15	-33.48	上期预收货款本期转收入
其他应付款	15,945,990.92	1.01	23,156,351.64	1.28	-31.14	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应付款项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6,727,914.2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	艾滋病毒感染	艾可宁® （通用名： 注射用艾博韦泰）	化学药品第1.1类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患者	是	否	20030923-20230923； 20190507-20390507	否	否	是	是

注：医药企业通常在寻求药物化合物专利的同时，进一步申请药物的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的专利，以及扩大药物适应症的相关专利，延长专利保护期限。艾可宁®的化合物发明专利于2023年9月23日到期，为加强对艾可宁®的专利保护，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关于艾可宁®反离子结构制备工艺结构及其制备工艺（发明名称：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的国际专利申请（PCT申请）。上述PCT申请于2019年7月，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于2021年10月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前沿生物自愿披露收到授予“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2021-038）。上述PCT申请于2021年进入欧洲阶段，于2025年10月收到欧洲专利局对该专利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艾滋病	105,464,126.46	68,807,917.85	34.76	-7.62	-15.12	增加 5.77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考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艾可宁®—维持治疗	艾可宁®	化药 2.4 类	HIV 感染者的维持治疗	是	否	已获批 II 期临床试验
艾可宁®—免疫重建不全治疗	艾可宁®	化药 2.4 类	正在接受稳定抗病毒治疗且已实现病毒学抑制的 HIV-1 感染患者的免疫重建不全	是	否	已获批 II 期临床试验
FB4001	FB4001	化药 4 类	治疗骨质疏松	是	否	已提交美国 ANDA 并获得受理
FB3002	FB3002	化药 4 类	治疗肌肉骨骼疼痛	是	否	已提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
小核酸药物	多项早期在研产品	化药 1 类	治疗 IgA 肾病、心血管、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疾病领域	是	否	FB7013 已获 I 期临床批件，其他项目处于临床前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艾可宁®新增免疫重建不全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前沿生物关于艾可宁®新增免疫重建不全适应症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5-003）；

2.本报告期，热熔胶贴剂 FB3002 项目已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前沿生物关于 FB3002 洛索洛芬钠贴剂获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5-004）；

3.本报告期，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小核酸药物 FB7013 临床试验申请并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前沿生物关于 FB7013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6-001）；截至报告披露日，FB7013 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前沿生物自愿披露关于 FB7013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6-006）。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泽璟制药	38,799.90	72.80	30.98	-

亚虹医药	31,191.52	154.75	15.83	-
盟科药业	36,856.44	282.92	83.96	-
迈威生物	78,286.93	391.86	50.32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46,283.7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7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6.1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值自2024年年度报告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艾可宁®	1,603.86	1,603.86	-	13.00	-65.45	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小核酸药物	8,537.40	8,537.40	-	69.19	220.30	
FB4001	579.52	579.52	-	4.70	-65.30	
FB3002及其他镇痛贴剂项目	1,739.45	1,739.45	-	14.10	18.57	
其他项目	1,693.38	1,693.38	-	13.72	-44.00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人工费用	2,490.34	28.71
市场推广费	5,029.79	57.98
招待费	830.40	9.57
股份支付	23.52	0.27
交通差旅费	188.83	2.18
折旧及摊销费	59.03	0.68
其他	52.84	0.61
合计	8,674.7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泽璟制药	27,144.77	50.93
亚虹医药	18,549.30	92.03
盟科药业	11,049.15	84.82
迈威生物	19,167.22	95.9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8,674.7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0.31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值自2024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在锁定四川前沿为公司未来原料药委托生产方的前提下，公司将前沿建瓴 70%股权转让给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控股子公司成都市瑞乐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瑞乐康）。2024年10月，前沿生物、前沿建瓴、四川前沿、瑞乐康、多瑞医药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收购方在购买标的股权的同时，承担向前沿生物归还股东借款及解除其贷款担保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瑞乐康将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向四川前沿提供资金以偿还四川前沿对公司的借款本息，合计金额为27,096.14万元，其中前沿建瓴70%股权转让对价款为7,700.00万元，四川前沿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余额合计19,396.14万元。前沿生物向四川前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多瑞医药承诺，如瑞乐康未能促使前沿生物对四川前沿银行贷款的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前解除，则前沿生物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多瑞医药配合公司完成已受让股权的返还手续。自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公司担保解除前，如触发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向多瑞医药追偿。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公告》（2024-035）。

2024年10月，瑞乐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24年11月，公司向瑞乐康完成前沿建瓴70%股权的交割，前沿建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前沿建瓴30%的股权，前沿建瓴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暨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2024-043）。

本报告期，鉴于收购方展现出积极推进交易的意愿与合作诚意，同时充分考虑四川多瑞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关键期，亟需资金投入保障艾博韦泰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日常经营；结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目标，经交易各方多轮审慎磋商与充分沟通，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剩余款项支付安排达成具体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瑞乐康及多瑞医药需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剩余款项及存量借款本息合计金额为23,613.58万元，瑞乐康及多瑞医药将按照《补充协议》分期归还，全部款项至2027年6月30日支付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方借款被动展期的公告》（2025-013）。

截至报告期末，就前沿建瓴70%股权交易事项瑞乐康及多瑞医药已累计向公司支付13,200.28万元，其中包含股权款7,700.00万元，归还借款5,300.00万元，股权款及借款利息200.28万元，前沿生物为四川前沿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坚守研发驱动核心定位，立足现有业务优势，聚焦核心领域突破，强化技术创新与人才建设，深化市场布局与国际合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兼具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企业。

核心战略定位：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深耕抗艾、小核酸等核心业务，构建“仿创结合”的发展模式，兼顾业务稳健性与创新性，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研发与技术战略：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完善研发管线布局，聚焦临床需求推进产品迭代，强化技术壁垒，依托自主技术平台与国际合作资源，推动技术转化与商业化落地。

市场与合作战略：深化市场布局，完善营销与学术推广体系，强化品牌影响力；深化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借助外部资源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

人才与管理战略：搭建专业核心团队，完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强化团队专业能力，为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保障战略落地。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坚守研发驱动核心定位，深耕“仿创结合、主次分明”的发展格局，以抗病毒业务为基础，以小核酸创新药为核心发展主线，以高端仿制药为稳健补充，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培育新增长点，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1、HIV 抗病毒业务：持续深耕抗艾赛道，完善长效抗艾产品矩阵，推动核心产品艾可宁®实现收入增长。拓展终端医疗渠道，下沉县域市场，强化学术推广与医患教育，依托医保政策提升产品可及性，精准触达核心人群、提升市场渗透率；有序推进在研候选化合物开发，巩固公司在长效抗艾领域的行业地位。

2、小核酸创新药研发：坚持多元化、差异化布局，聚焦 IgA 肾病、心血管疾病等临床需求广阔的领域，推进相关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IND 申报及临床工作。加快核心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完善梯度清晰的小核酸管线布局，做好早期产品储备；优化 ACORDE 递送载体技术，为管线研发提供支撑。推进与 GSK 授权合作的项目进度，推进两款小核酸产品开发，负责一款产品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开展另一款产品 IND 支持性研究，加速技术与产业价值转化，推动小核酸业务成为核心增长曲线。

3、高端仿制药业务：以该板块为创新研发的稳健现金流支撑，重点布局骨质疏松、镇痛等慢病相关高端仿制药及医疗器械，加快在研产品国内外注册审评，推动产品获批上市，构建国内外双市场布局。依托现有渠道资源搭建销售网络，强化终端合作，推进生产供应链建设与工艺优化，严控产品质量，与创新药业务形成互补，为研发提供资金保障。

4、综合运营保障：统筹整合核心资源，向核心业务、高潜力管线及关键技术研发倾斜，强化各板块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健全公司治理与内控合规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实施精准人才引进留用策略，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完善激励与培养机制，打造专业化、国际化核心团队；深化资本市场沟通与行业合作，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保障各项经营战略落地实施。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

行。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定期报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4.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无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情形，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6. 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和电话交流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充分尊重和保护供应商、客户、企业职工等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任职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首席科学家，该任职安排结合生物医药行业研发周期长、决策需高效、战略执行需连贯的行业特点，既能统一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提升研发、临床、商业化等关键事项的推进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定落地；同时，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治理能力，兼具深厚的技术研发素养，能够忠实、勤勉履行岗位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适配行业发展规律。

2、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1) 明确职权划分，完善治理制衡。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清晰界定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职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不将法定董事会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单独行使，形成有效制衡。

2) 强化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高管聘任与薪酬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3) 严格落实“五分开”，保障法人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分开，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高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机构运作、业务开展均保持独立。

4) 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机制，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通过内部审计与常态化监督，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DONG XIE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男	60	2016-2-26	2027-12-26	-	-	-	-	280.6	否
CHANGJIN WANG	董事、首席商务官	男	68	2016-2-26	2027-12-26	21,059,500.00	21,059,500.00	-	-	254.78	否
RONGJIAN LU	董事、首席技术官	男	64	2016-2-26	2027-12-26	21,743,750.00	21,743,750.00	-	-	54	否
陈远帆	董事	女	40	2024-2-7	2027-12-26	-	-	-	-	/	否
尤启冬	独立董事	男	71	2024-12-27	2027-12-26	-	-	-	-	15.2	否
王素梅	独立董事	女	53	2024-12-27	2027-12-26	-	-	-	-	15.2	否
耿强	独立董事	男	48	2024-12-27	2027-12-26	-	-	-	-	15.2	否
邵奇	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2016-2-26	2027-12-26	-	-	-	-	139.2	否
吕航舟	高级副总经理	男	56	2016-2-26	2027-12-26	-	-	-	-	128.16	否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0-12-25	2027-12-26	-	-	-	-	99	否
合计	/	/	/	/	/	42,803,250	42,803,250	0	/	1,001.34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公司已实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DONG XIE	1966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曾任该大学生物量热中心执行主任；曾先后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生物化学结构项目及生物医学巨型计算机中心助理科学家，该中心生物化学结构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科学家、负责人；Tibotec Inc.研发总监、全球项目负责人；重庆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家；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CHANGJIN WANG	1958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 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美国先灵葆雅公司）高级科学家、副主任科学家、主任科学家；Packard Biosciences Inc 商务开发经理；Alpha Screen 技术及系统部总监、授权并购及加盟部总监；CellomicsCo.商务开发和市场营销副总裁；TaiGen Biotechnologies Co.商务开发副总裁；AbmaxisCo.商务开发副总裁；Vivus Inc.商务开发副总裁；株式会社 ABsize 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商务官。
RONGJIAN LU	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任教；曾任东北大学/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高级博士后；TibotecInc.科学家；Trimeris Inc.研究调查员、高级科学家；Sequoia Pharmaceuticals Inc.首席研究调查员、化学部负责人；重庆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陈远帆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尤启冬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省重点实验室主任。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南京药学院（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化学制药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就读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0年1月至中国药科大学工作，被聘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担任药物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4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于英国 Strathclyde 大学药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年12月回国后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教研室主任，1996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药学院副院长，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2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建立江苏省药物分子设计与成药性优化重点实验室并担任主任。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任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梅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市鼓楼区人大常委，江苏省民盟内部监督委员会委员，民盟南审副主委。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主持江苏省外国留学生精品课程，作为骨干成员参加国家精品在线课程建设。2009-2013年及2020年参加联合国审计项目，担任联合国大学、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东帝汶维和综合特派团外部审计师。2013年及2020年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与英国雷丁大学访问学者。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耿强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口研究所所长。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奇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吕航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德普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博世西门子家电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专员、医疗保健业务部地区经理、医疗保健业务北大区经理、公共事务及政策部高级政府事务经理；诺华制药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务部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
高千雅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3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20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ONG XIE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5	至今
DONG XIE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9	至今
DONG XIE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8	至今
DONG XIE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3	2026-4
DONG XIE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7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DONG XIE（谢东）通过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44% 的股份，同时通过前述企业间接控制了公司 30.34% 股份的表决权。2026 年 4 月，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何春华，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先生与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通过控制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27.86% 的表决权。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ONG XIE	南京医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11 月	至今
DONG XIE	南京前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DONG XIE	南京恒昌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 年 12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WANG&OH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3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NICHIDA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7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南京前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至今
RONGJIAN LU	中国药科大学	兼职教授	2015 年 9 月	至今
RONGJIAN LU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至今
陈远帆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至今
陈远帆	浙江智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尤启冬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	2019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尤启冬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尤启冬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王素梅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至今
耿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6 年 3 月

耿强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	至今
耿强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邵奇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邵奇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邵奇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邵奇	南京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邵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2019年5月	至今
邵奇	南京前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23年3月	至今
邵奇	南京前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至今
邵奇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邵奇	南京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年1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决策程序	<p>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领取独董津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在公司除担任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津贴。</p> <p>公司董事的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年度考核并核准最终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最终金额将并入年度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 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无异议，依据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 定依据	<p>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并根据独立董事实际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限，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核算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p> <p>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基于本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整体水平并充分考量外部平衡、公司业务战略导向以及个人工作能力进行考评。公司各职务设定基本指导年薪和类别系数；在此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正负浮动后，再根据个人表现和资历在浮动区间内确定等级并得出个人薪酬。</p> <p>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 合计	1,001.34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 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89.3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p>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并根据独立董事实际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限，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核算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p> <p>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基于本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整体水平并充分考量外部平衡、公司业务战略导向以及个人工作能力进行考评。</p> <p>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DONG XIE	否	8	8	5	0	0	否	4
CHANGJIN WANG	否	8	8	5	0	0	否	4
RONGJIAN LU	否	8	8	5	0	0	否	4
陈远帆	否	8	8	5	0	0	否	4
尤启冬	是	8	8	5	0	0	否	3
王素梅	是	8	8	5	0	0	否	3
耿强	是	8	8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素梅、陈远帆、耿强
提名委员会	耿强、DONG XIE（谢东）、尤启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启冬、CHANGJINWANG（王昌进）、王素梅
战略委员会	DONG XIE（谢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耿强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8	1.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关于提议启动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2025/4/27	1.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 《关于对拟选聘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2.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2025/8/27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2025/10/29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8/2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2025/9/17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2025/10/9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2025/12/11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2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6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33
合计	3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4
硕士	55

本科	149
大专	71
中专/高中	23
初中及以下	2
合计	31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行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设置重大项目专项激励与管理机制，以吸引、激励并保留行业优秀人才。薪酬结构遵循“固定薪酬保障基础、绩效奖金驱动业绩、股权激励绑定发展”的原则，固定薪酬为员工提供稳定生活保障；绩效奖金与项目里程碑、年度业绩目标紧密挂钩；股权激励覆盖核心研发、管理及营销人员，通过限制性股票工具，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强化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同体意识，激励员工为企业的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创新驱动、人才强企”战略，精准匹配员工发展需求与岗位能力建设目标，通过多元化培训矩阵，医药创新科学沙龙、内部讲堂、外部研修及导师传帮带机制，实现分层精准赋能。重点强化研发创新思维、国际化合规认知与跨职能协同能力，为新药研发、临床转化与全球化布局提供坚实人才引擎。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培养模式与机制，以更精准的培训赋能员工成长，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亦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予以持续执行。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

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流程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住所的变更情况，并结合取消监事会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据此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42）。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000	1.33	31	9.87	8.56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份总额 374,578,653 股；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总人数 314 人；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5,000,000	0	0	8.56	5,000,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确定	3,595,045.86
合计	/	3,595,045.86

注：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需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程序尚未完成，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尚未确定。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0月10日，公司于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持股主体	激励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激励对象人数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720 万股	4.59	46 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500,000	8.56	0	0	500,000	18.05

合计	/	0	500,000	8.56	0	0	500,000	18.05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挂钩，发放薪酬最终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为经营管理合规运行、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障内控体系规范高效运行；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内控执行监督检查，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与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提升、战略目标实现筑牢内控根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统一管控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经营投资决策、财务、人事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纳入公司层面一体化管理范畴。同时，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子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开展全面审计监督，督导子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保障制度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前沿生物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持续完善公司 ESG 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策略及目标，承担与 ESG 事宜相关工作的整体监察、指导及敦促责任，并监督 ESG 策略在公司日常营运中得到贯彻落实，积极主动将 ESG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紧密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视并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企业的声誉和信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协调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指导、督促公司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及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切实做好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研判处置，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及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未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是抗病毒创新药研究领域的先驱企业，尤其在 HIV 长效治疗及免疫治疗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并已形成了初具规模商业格局。

公司已上市独家专利产品艾可宁®，国家 1.1 类新药，用于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为提升患者对产品的可负担性及可及性，惠及更多患者。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发布了 2025 年最新版抗逆转录病毒暴露后预防（PEP）指南。其中，一项基于艾可宁®的长效 HIV 暴露后预防方案的中国人队列研究被列为关键循证依据，该研究首次证明“长效注射（艾可宁®）+短期口服”联合策略较传统方案，在安全性及依从性方面表现更优，具有极大可推广的临床价值。该项目由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临床研究中心陈耀凯教授团队牵头完成，这项研究是我国在 HIV 药物预防领域临床成果首次被国际权威指南高频引用，标志着中国学术成果对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科研贡献迈上新台阶。

第 13 届国际艾滋病学会 HIV 科学会议（IAS 2025, The 13th IAS Conference on HIV Science）在卢旺达基加利盛大召开。作为全球 HIV 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年度盛会，本届会议以“科学转化为政策与实践”为核心主题，汇聚全球顶尖专家共话前沿突破。公司携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4 周/次给药联合多替拉韦的两项创新研究成果精彩亮相，以壁报形式向世界展示 HIV 长效治疗的“中国方案”。本次发布的研究成果，为深入探索艾可宁®4 周/次给药的长效治疗方案筑牢根基。作为中国原研创新药物，艾可宁®这一长效方案有望显著提升患者治疗依从性、切实减轻用药负担、进一步改善免疫功能，以更便捷友好的治疗体验，为全球 HIV 管理贡献中国智慧，助力更多患者实现“高质量治疗、高质量生活”的目标。

公司小核酸药物研发实现全方位突破，技术平台体系日趋完善，核心项目进展显著，小核酸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丰硕，多项研究登上国内外顶级期刊并亮相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术品牌影响力与技术认可度同步提升。

第 18 届国际 IgA 肾病研讨会（IIgANN 2025）在捷克布拉格召开，公司在大会上首次发布其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首创（First in Class）潜力的小核酸药物 FB7011、FB7013 的临床前数据并受到了临床专家和科研人员的广泛关注。FB7011 与 FB7013 均具全新作用机制，差异化优势显著，有望提高 IgA 肾病治疗效果，亦可与不同机制药物组成联用方案覆盖更广泛的患者群体。

美国休斯敦举行的 2025 年美国肾脏病学会（ASN）肾脏周上，公司首次以口头报告和壁报形式，公布了 FB7013 与双靶点药物 FB7011 在猕猴 IgA 肾病模型中的临床前数据，两款产品均显示出卓越的疗效潜力和长效治疗优势，为临床治疗提供了新的突破方向。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基于自主创新模式，积累了大量长效多肽新药开发的经验与资源优势，并以此为依托，凭借创新理念以及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小核酸药物新兴的领域中不断深耕，逐步构建起了丰富的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在研产品首个适应症拟治疗 IgA 肾病的 FB7011、FB7013 以及治疗血脂异常的 FB7023 等，这些产品均具有明显的技术创新优势，预计形成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前景。一旦研发成功，将重塑遗传病、慢性病及难治性疾病的治疗格局，对提升难治性、慢性疾病治疗能力、完善生物医药战略科技力量具有双重战略价值。

此外，公司注重协同创新合作，联动上下游优质伙伴，构建和谐产业链生态链条，与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东南大学、复旦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佑安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传染病二院、上海药物所、武汉病毒所等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交流机制，探寻公司产品开发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公司董事长谢东博士曾担任 EMBA、国际 EMBA 校外兼职导师，首席技术官陆荣健博士为中国药科大学产业教授，多次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课程，分享新药研发经验。且公司多名核心成员皆在国内外多个相关行业协会、学术组织担任职务，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分享产学研合作经验，加强企业间的广泛合作与密切交流，为推动我国新药产学研合作贡献力量，加深新药开发产学研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助力我国新药研发国际化水平的提升。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作为一家在科创板上市的医药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伦理，在药物研发过程中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确保数据安全、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在药物非临床研究过程中，公司严格要求并监督被委托的非临床研究机构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实验动物使用和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科技伦理规范，在符合科学研究规律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实验动物使用数量，并最大限度保障动物福利。在临床研究过程中，要求临床研究机构遵守《赫尔辛基宣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科技伦理规范，将受试者的权益与安全置于首位，在保障研究科学、公正的同时，全力守护受试者隐私，确保每一项研究都经得起伦理与科学的双重检验。

公司内部高度重视科技伦理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持续提升员工理解和遵守科技伦理素养，参与临床研究的员工均需获得 GCP 培训证书。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的科技伦理科普宣传，增强公众对科技伦理的认知和公司科研活动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网络信息安全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坚持“预防为先、科技支撑”的核心理念，通过技术体系与管理机制的协同升级，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信息安全防线。在技术层面，公司与顶尖网络安全厂商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先进的信息安全防护平台，显著提升对各类网络攻击的监测与防御能力，确保防护体系的高效稳定运行，实现技术防线的持续加固。

在管理层面，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制定精准有效的安全策略，并通过系统化员工培训将安全意识深植于企业文化，形成全员参与、主动防御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始终保持对潜在风险的高度警觉，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联动公安部门妥善处置。报告期内，凭借扎实的技术保障与高效的管理措施，公司成功实现零信息泄露、零安全事故的目标，充分彰显了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卓越实践与成熟管理能力。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1.27	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特殊患者群体需求，通过与公益基金会合作，为存在经济困难或治疗困境的 HIV 患者、CMV 感染高风险人群提供优化的创新治疗方案，以实际行动传递医疗温度，彰显生物医药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 护 股 东 与 债 权 人 的 合 法 权 益。报 告 期 内，公 司 严 格 按 照 《公 司 法》《证 券 法》等 法 律 法 规 及 《公 司 章 程》等 制 度 的 要 求，建 立 了 较 为 完 善 的 公 司 治 理 结 构，持 续 强 化 法 律 法 规 政 策 落 实、风 险 管 理 和 内 部 控 制，切 实 保 障 股 东 和 债 权 人 的 各 项 合 法 权 益。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与投资人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护员工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企业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对员工工资进行整体调整，包括公司总体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2025 年，公司员工的年度现金总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项目奖金、专项奖金、年终奖金、津贴补助等。公司按政府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为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员工个人缴存的 比 例 为 1:1，属 员 工 个 人 所 有。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员工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事假、病假、婚丧假、产假、工伤假等权益。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保障，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特根据相关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根据工作安排单独制定体检方案。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72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59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业务范围涵盖物料采购、委托检验、委托加工等外部服务，对供应商筛选、物料和服务采购、质量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合格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药品合规要求。通过与供应商沟通合作，不断提升双方的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管理及服务体系，并通过商务、供应链及质量等部门的通力协作，高质量履行与下游客户的相关合同条款。在产品质量、货物运输交付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度，保证客户的权益。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药品质量，涵盖药品生产和流通全生命周期，进而有效保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2025年，公司经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公司通过自检、管理评审、外部审计、日常监督和持续改进项目等活动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公司通过体系质量保证、原辅包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放行等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药品满足国家注册标准和内控标准，为患者提供高质量药品。公司建立有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对产品进行全流程跟踪，为客户提供质量保障，一旦发现缺陷或质量问题，可及时启动召回。2025年公司无产品召回、无产品安全事件发生。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在研项目专利布局，共提交15项发明专利申请（不包含作为优先权的临时申请）。针对小核酸项目，加速相关专利布局，围绕小核酸序列筛选、肝外递送等提交多件发明专利申请，其中包括9件PCT申请，构建公司在小核酸领域的技术壁垒。同时继续深耕HIV领域，围绕长效HIV药物，提交数件专利申请。同步跟进维护已申请

专利，已完成多个专利的审查意见答复，获得3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包括1件涉及艾博韦泰的专利获得欧洲专利局授权。

公司始终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支撑技术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从立项检索、专利申请布局、审查跟进到授权维护的全流程专利管理机制，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架构，为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保护和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供有力支撑。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药企业，致力于公共卫生领域的预防、监控和治疗。研发的一类创新药艾可宁®，是长效 HIV 融合抑制剂，对主要的 HIV 流行病毒都具有抑制作用。公司将积极推进艾可宁®在国内的商业化进程，为更多 HIV 患者带来福音。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企业社会价值，在稳步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公众媒体等社会各界建立起良好顺畅的沟通机制，认真做好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媒体的参观考察、调研接待与采访交流等工作。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加强前沿技术交流与经验分享；深化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校企合作，助力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与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坚持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动承担社会公益责任，以实际行动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共同发展。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同时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长图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frontierbiotech.com/investor.html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本报告期，公司通过投资策略会，机构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人热线、投资人邮箱等方式，覆盖券商分析师、研究员、中小股东等各类投资者，通过投资者视角对行业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透彻的解读和分析，增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可读性，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并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并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方面，公司依据反贪腐与反舞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市场销售人员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行为准则、采购制度中专章规定廉政管理的内容，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另一方面，公司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积极开展廉洁教育，鼓励员工及合作伙伴如发现任何涉嫌贪污、贿赂、舞弊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情况，可通过匿名或实名举报。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DONG XIE	详见注释：注释 1	详见注释：注释 1	是	详见注释：注释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注释：注释 2	详见注释：注释 2	是	详见注释：注释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CHANGJIN WANG	详见注释：注释 3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RONGJIAN LU	详见注释：注释 3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亨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菏泽艾宁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Tayun Sieda LLC、HE JIANG、JO Cocolo	详见注释：注释 4	详见注释：注释 4	是	详见注释：注释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Limited、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HK) Limited、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仁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 注释 5	详见注释： 注释 5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OH ISAMU、吕航舟	详见注释： 注释 3	详见注释： 注释 3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RONGJIAN LU、CHANGJIN WANG	详见注释： 注释 6	详见注释： 注释 6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 注释 7	详见注释： 注释 7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 注释 8	详见注释： 注释 8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DONG XIE	详见注释： 注释 9、注 释 15、注 释 16	详见注释： 注释 9、注 释 15、注 释 16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9、注释 15、注释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 注释 10	详见注释： 注释 10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注释： 注释 11	详见注释： 注释 11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	详见注释： 注释 12	详见注释： 注释 12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释： 注释 13	详见注释： 注释 13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详见注释： 注释 14	详见注释： 注释 14	是	详见注释：注 释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注释 17	详见注释：注释 17	是	详见注释：注释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注释 18、注释 19	详见注释：注释 18、注释 19	是	详见注释：注释 18、注释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认购方	详见注释：注释 20	详见注释：注释 20	是	详见注释：注释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9）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注 2：（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6）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注 3：（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注：该项承诺仅由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作出）（7）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8）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注 4：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注 5：（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注 6：（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果本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

注 7：（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注 8：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9：（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0: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及全球商业化能力。商业化方面，公司将提升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逐渐扩大及专业化公司的商业化团队，提升艾可宁®在中国艾滋病专科医院的覆盖率和市场渗透率。持续创新方面，公司现已拥有具全球知识产权的长效多肽药物研发平台和多个在研产品，未来公司将加速产品管线的临床研发，改善业务前景并提高盈利能力。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寻求与领先的科研机构合作，通过国际授权和收购等途径来增强公司的产品线。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创新医药企业，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前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前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将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所进行处理。

注 11: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20%，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若计划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注 12：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人将推动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确保公司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瑞银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银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瑞银证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国浩南京将根据自身的具体过错，在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已出具《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职权，不利用在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前沿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前沿生物、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注 14：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有效。

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承诺：（1）本人将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2）如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

金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DONG XIE（谢东）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注 1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2）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5）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香港建木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5）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DONG XIE（谢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停止从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及南京玉航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5）停止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及南京玉航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注 1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19：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20：认购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主体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2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3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上述限售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限内予以锁定。认购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限售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限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文涛、李亚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肖文涛（4年）、李亚东（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齐河前沿与公司分别作为第四、第五被告，涉及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案系公司在齐河前沿产业化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过程中，因项目代建事宜被动形成的关联诉讼。涉案机电工程由招商方直属投资公司作为发包方与施工方签约，齐河前沿仅为使用方。原告诉请五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并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本案已由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作出（2025）鲁1425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及齐河前沿连带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案涉付款责任由发包方及其股东承担；原告在工程款17,361,535.34元范围内对案涉机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次一审判决未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财务损失与经营影响。机电工程与厂房主体结构、建筑功能深度嵌合，如单独处置会破坏整体使用功能或价值，故单独折价或拍卖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均较低。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一审法院获悉原告已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及时跟进相关进展。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为保障艾可宁®原料药的长期稳定供应以及生产成本和质量控制，公司与四川多瑞就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签署《艾博韦泰（原料药）采购协议》。公司计划采购艾可宁®原料药的协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82亿元，合同有效期5年。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前沿建瓴70%股权，四川多瑞为前沿建瓴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多瑞成为公司间接持股30%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四川多瑞签署的《艾博韦泰(原料药)采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从四川多瑞采购的艾可宁®原料药累计 4,832.64 万元（含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委托四川多瑞生产产品 500 万元，公司向四川多瑞提供技术服务 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前沿生物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委托四川多瑞生产产品，公司已经向四川多瑞提供技术服务 15 万元（含税）。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前沿生物、前沿建瓴、四川多瑞、瑞乐康、多瑞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沿生物向瑞乐康出售全资子公司前沿建瓴70%股权，收购对价包括前沿建瓴70%股权7,700万元，以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四川多瑞的借款本金19,396.14万元，借款本金将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后18个月内全部归还。同时约定，为维持四川多瑞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公司向四川多瑞提供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1,100万元），借款本金将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全部归还。因本次股权出售后，前沿建瓴、四川多瑞成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子公司，前述借款本金延续下来被动成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公告》（2024-035）。

2024年10月，瑞乐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24年11月，前沿建瓴完成70%股权的交割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暨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2024-043）。

基于交易各方持续深化合作的共同意愿，为保障股权转让交易继续顺利推进与实施，经多轮深入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瑞乐康、多瑞医药、前沿建瓴、四川多瑞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就股权交易事项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达成一致约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瑞乐康及多瑞医药需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剩余款项及存量借款本金合计金额为23,613.58万元，上述全部剩余款项分4期支付，并在2027年6月30日前全部清偿，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方借款被动展期的公告》（2025-013）。

截至报告期末，就前沿建瓴70%股权交易事项瑞乐康及多瑞医药已累计向公司支付13,200.28万元，其中包含股权款7,700.00万元，归还借款5,300.00万元，股权款及借款利息200.28万元，尚未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前沿生物	公司本部	四川多瑞	5,000.00	2021-3-26	2021-3-31	2025-11-28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考《前沿生物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公告》（2024-035）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2,2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514,200,000.00 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28,000,000.00 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证券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2/14	2026/2/9	结构性存款	否	-	30,000,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0,000.00	2025/2/20	2026/2/9	结构性存款	否	-	31,500,000.00	-

洪武北路证券营业部										
浦发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800,000.00	2025/9/22	2026/1/5	结构性存款	否	-	77,800,000.00	-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5/9/19	2026/3/19	结构性存款	否	-	15,000,000.00	-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5/9/19	2026/3/19	结构性存款	否	-	15,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10/16	2026/1/14	结构性存款	否	-	20,000,000.00	-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00.00	2025/10/16	2026/1/20	结构性存款	否	-	51,0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400,000.00	2025/11/4	2026/2/2	结构性存款	否	-	19,400,000.00	-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5/11/14	2026/2/12	结构性存款	否	-	9,000,000.00	-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5/11/14	2026/2/12	结构性存款	否	-	9,000,000.00	-
浦发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5/11/24	2026/2/24	结构性存款	否	-	40,000,000.00	-
浦发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0.00	2025/12/3	2026/3/4	结构性存款	否	-	38,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5/12/4	2026/3/4	结构性存款	否	-	40,000,000.00	-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	2025/12/12	2026/3/13	结构性存款	否	-	12,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12/20	2026/1/20	结构性存款	否	-	2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00.00	2025/12/22	2026/3/24	结构性存款	否	-	55,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胜太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00.00	2025/12/30	2026/7/2	结构性存款	否	-	15,500,000.00	-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5/12/29	2026/1/30	结构性存款	否	-	10,000,000.00	-
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5/12/22	2026/1/26	结构性存款	否	-	6,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00	2025/12/4	2026/2/2	结构性存款	否	-	28,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2日	1,844,180,000.00	1,717,290,079.54	1,717,290,079.54	-	986,921,956.16	-	57.47	-	240,592,693.08	14.01	997,948,795.6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9月5日	200,200,002.03	195,666,755.54	195,666,755.54	-	185,913,564.52	-	95.02	-	34,254,851.52	17.51	60,925,542.54
合计	/	2,044,380,002.03	1,912,956,835.08	1,912,956,835.08	-	1,172,835,520.68	-	/	/	274,847,544.60	/	1,058,874,33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注16}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注1	生产建设	是	否	134,950,000.00	-	137,875,764.17	102.17	2021.12	是	是	不适用		否	4,960.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注2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79,879,530.66	-	179,879,530.66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注2		是	1,141,729.9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注3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0,571,673.73	-	30,571,673.73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注3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注4	运营管理	是	否	57,500,000.00	-	58,152,560.52	101.13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注5	补流还贷	是	否	316,440,079.54	-	322,185,571.80	101.8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FB2001研发项目中 期分析阶段项目 注6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4,741,213.00	-	134,741,213.00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注6		是	422,892.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小核酸药物 注7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00,000,000.00	56,630,947.30	57,711,747.30	19.2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长效抗HIV病毒药物 注8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50,000,000.00	1,717,942.43	1,944,468.63	0.7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9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注10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6,328,326.27	2,243,803.35	6,690,639.35	113.9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归还银行贷款 注11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11,910,0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主研发的小核酸递送技术平台及肝外靶向小核酸新药 ^{注12}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0,000,000.0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注13}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0,000,000.0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 ^{注14}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80,000,000.0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注15}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31,620,469.34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7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注10}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60,925,542.54	22,124,751.52	22,335,251.52	83.9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归还银行贷款 ^{注11}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2,130,100.00	28,837,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912,956,835.08	274,847,544.60	1,172,835,520.68	/	/	/	/	/	/	/	1,569,582.47

注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结项，累计投入人民币137,875,764.17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4,950,000.00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项目实现的效益：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已结项，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了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该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营，有利于提升艾可宁®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及产能供应提供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注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公司内部研发代号FB1002）

2024年，鉴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对本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4-025）。

项目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2024年，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FB1002）项目终止，尚未获批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在美国开展的FB1002维持疗法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及为期52周的治疗与随访工作；在中国开展的FB1002多重耐药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完成了16例受试者的用药和随访；在中国开展的FB1002免疫疗法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完成了11例受试者入组及随访工作，由于受试者对中断用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不一，参与入组的意愿较低，患者入组困难，公司于2023

年停止了本项目的受试者入组。此外，公司开展了广谱中和抗体 3BNC117 的药学、生产和质量（CMC）研究，实现了工艺优化及工艺放大，完成了临床注册批次 GMP 生产，为开展中、美临床 II 期试验提供了药品。

注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公司内部研发代号 FB3001）

2024 年，鉴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对本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4-015）。

项目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2024 年，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FB3001）项目终止，尚未获批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已完成了 FB3001 的中国桥接 I 期临床试验；经过与药审中心持续多轮的沟通交流后，药审中心同意公司开展 II/III 期无缝设计的临床研究；为推进关键性临床试验的开展，公司还完成了药学研究（包括质量研究以及制剂配方）工作和生产工艺优化的阶段性工作。

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152,560.52 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7,500,000.00 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项目实现的效益：截至本报告期，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00 余家 HIV 定点治疗医院及 200 余家 DTP 药房，极大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在中国艾滋病治疗领域的覆盖，同时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艾可宁®已在部分目标海外国家获得药品注册许可。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商业化进程起到了长足的促进与提升作用。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2,185,571.80 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16,440,079.54 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项目实现的效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主要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运营资金到位后，有效缓解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主营业务运营能力得到增强。

注 6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公司内部研发代号 FB2001）

2024 年，鉴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对本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4-015）。

项目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2024 年，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FB2001）项目终止，尚未获批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完成了注射用 FB2001 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质量及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工作；完成了在中国和美国的 IND 申报工作及 I 期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同意就注射用 FB2001 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启动了注射用 FB2001 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并完成部分受试者的入组工作。

注 7 小核酸药物

注 8 长效抗 HIV 病毒药物

注9 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3个项目均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24年，鉴于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FB1002）的可行性发生变化，对该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小核酸药物研发、长效抗HIV病毒药物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投于小核酸药物研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推进到预定的研发目标。

变更后投于长效抗HIV病毒药物研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推进到预定的研发目标。

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结项，累计投入15,000万元，用于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市场开发、日常运营活动等，缓解了经营性现金流压力。

注10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

注11 归还银行贷款

以上2个项目均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24年，鉴于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FB3001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对前述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归还银行贷款及“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将其中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40,747,100.00元（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4,324.11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将其中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40,000,000.00元（对应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544.70元）用于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归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结项，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747,100.00元，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984,324.11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项目实现的效益：“归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结项，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尚未推进到预定的研发目标。

注12 新药研发项目之自主研发的小核酸递送技术平台及肝外靶向小核酸新药

注13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注14 偿还银行贷款

注15 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4个项目均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25年，公司将原“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中剩余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余额用于补足未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前沿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25）。

变更后投于新药研发项目之自主研发的小核酸递送技术平台及肝外靶向小核酸新药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推进到预定的研发目标。

变更后投于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推进到预定的研发目标。

变更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银行贷款。

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62.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注 16 节余资金

2023 年,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结项。2024 年, 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的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 93130078801100000921) 剩余 4,960.36 元募集资金转出,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该账户已注销。

2024 年,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因募投项目变更原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后, 因供应商退款,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收到该项目退款并转出 422,892.13 元(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 320006610013002502466), 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因募投项目变更原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后, 因供应商退款,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收到该项目退款并转出 1,141,729.98 元(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524871300179), 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投项目结项后, 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 公司将按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募投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2025年08月30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161,500,000.00	179,879,530.66	自主研发的小核酸递送技术平台及肝外靶向小核酸新药、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注	131,620,469.34	注
-------------------------	-------------	------------	------------------	----------------	---	---	----------------	---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针对原“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终止结项后剩余的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余额，同意将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同意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余额用于补足未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使用募集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前沿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25）。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2.44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

					额度
2024年9月13日	8.5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5.14	否
2025年9月10日	8.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14,200,000.00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0	70,638,750	18.86	0	无	0	境外法人
LU RONGJIAN	0	21,743,750	5.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WANG CHANGJIN	0	21,059,500	5.6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7,200,000	4.59	0	无	0	其他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	13,922,500	3.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0	9,290,000	2.4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 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717,306	2.06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泰和增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6,267,949	1.67	0	无	0	其他
唐焕新	4,210,036	5,411,057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 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56,182	1.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70,6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70,638,750
LU RONGJIAN	21,7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743,750
WANG CHANGJIN	21,0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9,500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0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2,500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9,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 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7,717,306	人民币普通股	7,717,306
易方达泰和增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6,267,949	人民币普通股	6,267,949
唐焕新	5,411,057	人民币普通股	5,411,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 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6,182	人民币普通股	4,856,18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控制。2026 年 4 月，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何春华，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先生与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受 DONG XIE（谢东）先生控制。 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DONG XIE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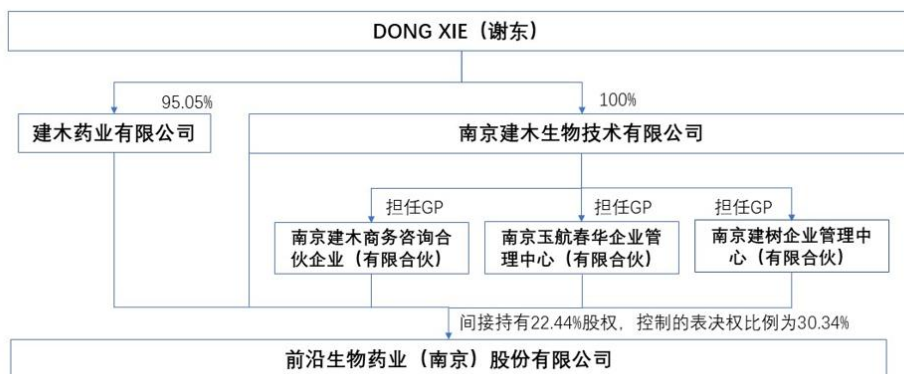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4 月，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何春华，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先生与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通过控制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27.86%的表决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沿生物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沿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一）研发费用的确认 2025年度，前沿生物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41,536,096.24元。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研发活动为前沿生物的重</p>	<p>与评价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并评价与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针对主要第三方研发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提供服务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费用结算情况；</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要经营活动，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同时，这些研发费用中大部分为支付给委外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存在未根据研发活动进展将该等研发费用计入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的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获取并检查与前沿生物各个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各研发项目的支出确认为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客户，获取与委外服务机构的协议，查阅协议条款，并就相关合同进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和本年交易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以检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和截止性； • 获取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的计算表及该等费用分摊至研发费用的分摊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或重新计算，并复核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过程，以评价该等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 对相关性质的研发费用的支出，在抽样基础上，检查其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关注相关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和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费用明细账，选取样本，通过检查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评价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p>（二）收入的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金额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2025年度，前沿生物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123,386,656.86元。由于收入是前沿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前沿生物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成品发货单、产品发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复核收入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实施截止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记录及其他支持依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对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回款情况，以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对主要经销商的期后库存进行函证，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年末“囤货”的现象。

4、其他信息

前沿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前沿生物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前沿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沿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沿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沿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沿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沿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前沿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亚东

中国·武汉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170,344,359.37	248,982,71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542,794,210.66	600,530,908.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58,493,284.52	34,750,38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8	10,072,621.59	11,371,34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133,600,024.86	227,698,043.26
其中：应收利息	附注七、9	8,615,143.71	1,580,575.3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66,620,799.93	41,060,199.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22,892,868.97	58,224,224.75
流动资产合计		1,004,818,169.90	1,222,617,81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21,265,016.14	29,956,79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422,408,594.02	245,000,007.14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405,221.24	147,740,09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七、25	415,604.45	574,484.91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127,553,508.18	149,322,190.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8	1,444,400.18	2,034,36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0		14,892,43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92,344.21	589,520,367.36
资产总计		1,578,310,514.11	1,812,138,17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249,713,438.74	283,967,406.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47,060,713.89	6,776,034.24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35,000.00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1,780,595.62	2,676,8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18,523,508.13	18,112,460.65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932,667.90	808,358.56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15,945,990.92	23,156,351.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76,333,413.16	59,585,223.25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14,010.46	121,924.22
流动负债合计		410,339,338.82	395,204,56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82,855,241.19	79,362,29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七、47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147,626,540.64	125,630,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1,587,196.45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59,033,405.01	70,629,62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102,383.29	275,622,212.89
负债合计		701,441,722.11	670,826,78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374,578,653.00	374,578,6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2,726,786,932.91	2,723,191,88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38,140.20	22,758.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2,224,534,934.11	-1,956,481,9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868,792.00	1,141,311,396.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868,792.00	1,141,311,39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8,310,514.11	1,812,138,179.73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41,330.38	240,271,02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794,210.66	600,530,908.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九、1	64,206,923.45	41,261,625.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37,941.37	8,298,482.59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九、2	370,832,618.82	407,010,279.92
其中：应收利息	附注十九、2	25,108,645.42	12,693,162.84
应收股利			
存货		64,657,798.12	41,060,199.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07,370.67	57,517,441.62
流动资产合计		1,223,878,193.47	1,395,949,96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九、3	22,969,575.67	38,583,45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771,270.95	244,164,164.92
在建工程			1,631,33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966.04	326,966.04
无形资产		74,603,048.31	95,022,833.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4,400.18	2,034,36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15,261.15	381,763,122.61
资产总计		1,550,993,454.62	1,777,713,08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713,438.74	283,967,406.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64,212.56	6,635,71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5,085.97	2,588,272.93
应付职工薪酬		16,437,110.86	16,324,228.13
应交税费		419,043.27	401,383.91
其他应付款		11,106,599.42	20,737,441.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33,413.16	59,356,444.41
其他流动负债		5,122.83	116,611.96
流动负债合计		402,214,026.81	390,127,50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855,241.19	79,362,29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87,196.45	
递延收益		59,033,405.01	70,629,62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75,842.65	149,991,912.89
负债合计		545,689,869.46	540,119,41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578,653.00	374,578,6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6,694,000.57	2,783,098,95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55,969,068.41	-1,920,083,93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5,303,585.16	1,237,593,66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0,993,454.62	1,777,713,085.60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386,656.86	129,472,935.9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123,386,656.86	129,472,93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879,481.97	405,686,029.60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82,399,968.22	85,546,537.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3,278,295.60	4,597,169.40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86,747,523.00	86,344,001.84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65,008,777.59	84,816,363.24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141,536,096.24	137,205,648.06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91,178.68	7,176,309.15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七、66	9,112,329.26	10,271,685.70
利息收入	附注七、66	10,086,090.48	4,120,130.85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14,562,090.65	37,399,66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1,062,974.77	84,091,88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33,409.28	-3,043,20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546,697.65	83,505.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22,286,894.29	253,22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2,866,584.85	-46,727,55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26,728.07	18,798.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720,614.09	-201,093,560.9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44,617.44	22,845.6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377,035.38	311,89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七、77	15,381.27	11,919.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81.27	11,919.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81.27	11,919.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81.27	11,919.8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037,650.76	-201,370,690.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037,650.76	-201,370,690.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九、4	114,959,554.31	119,832,038.19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九、4	78,624,737.88	83,949,296.60
税金及附加		1,575,893.65	1,431,082.57
销售费用		77,377,341.08	73,786,427.32
管理费用		54,074,268.44	67,420,873.69
研发费用		130,170,887.72	127,831,984.02
财务费用		-5,572,040.50	4,709,051.65
其中：利息费用		9,112,329.26	10,271,685.70
利息收入		15,418,004.98	6,478,002.61
加：其他收益		14,531,039.78	37,349,35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九、5	-1,062,974.77	-29,363,29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33,409.28	-7,244,96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697.65	85,984.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24,122.73	-9,527,63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0,174.85	-45,108,20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28.07	-1,555.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771,192.25	-285,862,032.30
加：营业外收入		40,990.01	18,695.22
减：营业外支出		154,926.76	238,10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85,129.00	-286,081,446.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85,129.00	-286,081,446.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85,129.00	-286,081,446.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885,129.00	-286,081,446.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81,305.46	173,854,060.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7,410,314.69	17,694,4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91,620.15	191,548,46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58,975.40	59,529,55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86,150.77	125,449,78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5,140.46	4,210,4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89,919,656.29	174,874,9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79,922.92	364,064,7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8,302.77	-172,516,31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22,334.51	15,618,37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25,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73,375.34	48,663,92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973,387,512.33	3,376,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117,222.18	3,441,147,98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4,170.78	18,601,34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810,570,000.00	3,613,328,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434,170.78	3,631,929,4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83,051.40	-190,781,45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850,023.44	393,926,40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50,023.44	393,926,40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623,796.37	285,140,06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3,704.90	14,909,56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5,455,433.00	8,264,0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72,934.27	308,313,70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910.83	85,612,69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36.25	4,53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75,598.45	-277,680,53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19,957.82	526,400,49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44,359.37	248,719,957.82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62,002.05	163,783,28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3,065.00	13,106,7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5,067.05	176,890,00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79,602.17	54,273,877.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71,252.53	105,950,60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3,940.48	1,604,42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33,577.07	156,042,70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68,372.25	317,871,6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33,305.20	-140,981,60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22,334.51	15,613,77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25,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73,375.34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387,512.33	3,371,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117,222.18	3,437,479,4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1,981.70	3,716,42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139,430.19	3,662,892,18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951,411.89	3,666,608,60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65,810.29	-229,129,14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850,023.44	393,926,40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50,023.44	393,926,40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623,796.37	266,140,06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3,704.90	11,210,57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7,293,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17,501.27	284,644,30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7,477.83	109,282,10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68.83	-5,90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66,941.57	-260,834,54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08,271.95	500,842,81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41,330.38	240,008,271.95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578,653.00				2,723,191,887.05		22,758.93				-1,956,481,902.08		1,141,311,396.90		1,141,311,39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578,653.00				2,723,191,887.05		22,758.93				-1,956,481,902.08		1,141,311,396.90		1,141,311,39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95,045.86		15,381.27				-268,053,032.03		-264,442,604.90		-264,442,60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81.27				-268,053,032.03		-268,037,650.76		-268,037,65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5,045.86								3,595,045.86		3,595,045.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5,045.86								3,595,045.86		3,595,045.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578,653.00				2,726,786,932.91		38,140.20				-2,224,534,934.11		876,868,792.00		876,868,792.0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578,653.00				2,723,191,887.05		10,839.09					-1,755,099,291.69	1,342,682,087.45	1,342,682,08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578,653.00				2,723,191,887.05		10,839.09					-1,755,099,291.69	1,342,682,087.45	1,342,682,08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19.84					-201,382,610.39	-201,370,690.55	-201,370,69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9.84					-201,382,610.39	-201,370,690.55	-201,370,69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578,653.00				2,723,191,887.05		22,758.93					-1,956,481,902.08	1,141,311,396.90	1,141,311,396.90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578,653.00				2,783,098,954.71					-1,920,083,939.41	1,237,593,66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578,653.00				2,783,098,954.71					-1,920,083,939.41	1,237,593,66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5,045.86					-235,885,129.00	-232,290,08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885,129.00	-235,885,12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5,045.86						3,595,045.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5,045.86						3,595,045.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578,653.00				2,786,694,000.57					-2,155,969,068.41	1,005,303,585.1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578,653.00				2,783,098,954.71					-1,611,956,568.43	1,545,721,03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578,653.00				2,783,098,954.71					-1,611,956,568.43	1,545,721,03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127,370.98	-308,127,37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081,446.20	-286,081,44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045,924.78	-22,045,924.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578,653.00				2,783,098,954.71					-1,920,083,939.41	1,237,593,668.30

公司负责人：DONG XIE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京前沿”）是于2016年3月14日南京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8号，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抗病毒和肌肉骨骼疼痛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未发生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医药制造”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重要的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见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第三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经过测试，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第三方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比例 (%)
未逾期	5.00
逾期 1 年以内	7.37

②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第三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 3：非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经过测试，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第三方组合、组合 3：非并表关联方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比例 (%)
30 天以内（含 30 天）	0.00
31 天-90 天（含 90 天）	5.00
91 天-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70.00
3 年以上	100.00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验证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本集团存货数量繁多，但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库存商品用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半成品用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

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获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知（原 GMP 认证）的当月。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中专利权从取得专利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取得日至专利权到期日。专利许可从本集团取得专利许可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取得专利许可日至专利许可到期日。专有技术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18-197 月	直线法
专利许可	118-179 月	直线法
办公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48.50-5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外购第三方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试验耗材、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房屋及软件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专家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本集团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开始临床 III 期研究之日，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等。本集团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和固定资产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摊销年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5年
固定资产装修改造	5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担保义务

按照预期担保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

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采用经销模式和其他模式销售给客户，收到客户订单后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检测业务收入：

本集团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向客户推介艾滋病检测业务，客户通过 APP 下单并付款，本集团收到订单后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检测费。检测业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费计入收入。公司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收入及其他：

本集团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向客户推介商品，按照客户实际签收量结算，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

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设备租赁。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

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1和2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11和27)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五、3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参见附注十三)、及股份支付(参见附注十五)。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缴	4元/平方米/年, 5元/平方米/年, 6.4元/平方米/年, 7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缴	1.2%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前沿、前沿科技、德州前沿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3%；本公司的子公司前沿通汇系南京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适用增值税免税的保税政策，税率为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前沿	15
北京前沿	20
香港前沿	16.50
齐河前沿	25
前沿科技	20
德州前沿	20
南京康得	20
前沿通汇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8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通过复审，于2024年11月19日取得编号为GR2024320067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北京前沿、前沿科技、德州前沿、南京康得、前沿通汇为小型微利企业，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0.80	3,730.80
银行存款	170,128,513.46	248,716,227.02
其他货币资金	212,115.11	262,753.00
合计	170,344,359.37	248,982,710.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91,463.59	617,228.39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794,210.66	600,530,908.31	/
其中：			
理财产品	542,794,210.66	600,530,908.3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42,794,210.66	600,530,908.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人民币542,200,000.00元，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594,210.66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2,137,218.04	36,579,349.21
其中：0-30天（含30天）	33,391,734.93	26,376,949.21
31-90天（含90天）	6,146,161.60	9,955,965.68
91天-1年（含1年）	22,599,321.51	246,434.32
合计	62,137,218.04	36,579,349.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37,218.04	100.00	3,643,933.52	5.86	58,493,284.52	36,579,349.21	100.00	1,828,967.46	5.00	34,750,381.75	
其中：											
第三方组合	62,137,218.04	100.00	3,643,933.52	5.86	58,493,284.52	36,579,349.21	100.00	1,828,967.46	5.00	34,750,381.75	
合计	62,137,218.04	/	3,643,933.52	/	58,493,284.52	36,579,349.21	/	1,828,967.46	/	34,750,38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第三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三方组合	62,137,218.04	3,643,933.52	5.86
合计	62,137,218.04	3,643,933.52	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客户群的损失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不同的客户群没有进一步区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00	39,484,786.53	1,974,239.33
逾期1年以内	7.37	22,652,431.51	1,669,694.19
合计	/	62,137,218.04	3,643,933.5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28,967.46			1,828,967.4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14,966.06			1,814,966.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43,933.52			3,643,933.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28,967.46	1,814,966.06				3,643,933.52
合计	1,828,967.46	1,814,966.06				3,643,933.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564,999.55		23,564,999.55	37.92	1,292,941.11
客户二	12,445,024.13		12,445,024.13	20.03	917,313.64
客户三	4,852,507.59		4,852,507.59	7.81	242,625.38
客户四	3,935,363.51		3,935,363.51	6.33	196,768.18
客户五	3,610,054.58		3,610,054.58	5.81	266,094.49
合计	48,407,949.36		48,407,949.36	77.90	2,915,742.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20,564.17	98.49	10,377,678.64	91.26
1 至 2 年	69,976.12	0.69	894,538.08	7.87
2 至 3 年	82,081.30	0.82	99,127.02	0.87
合计	10,072,621.59	100.00	11,371,343.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3,871,698.11	38.44
供应商二	2,115,500.00	21.00
供应商三	1,101,698.11	10.94
供应商四	1,000,000.00	9.93
供应商五	220,000.00	2.18
合计	8,308,896.22	82.4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615,143.71	1,580,575.3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984,881.15	226,117,467.89
合计	133,600,024.86	227,698,043.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并表关联方借款利息	9,154,730.06	1,465,614.31
股权转让款利息		193,068.49
小计	9,154,730.06	1,658,682.80
减：坏账准备	539,586.35	78,107.43
合计	8,615,143.71	1,580,575.3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068.49	11.64	4,826.71	2.50	188,241.78
其中：										
股权转让款利息						193,068.49	11.64	4,826.71	2.50	188,24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4,730.06	100.00	539,586.35	5.89	8,615,143.71	1,465,614.31	88.36	73,280.72	5.00	1,392,333.59
其中：										
非并表关联方组合	9,154,730.06	100.00	539,586.35	5.89	8,615,143.71	1,465,614.31	88.36	73,280.72	5.00	1,392,333.59
合计	9,154,730.06	/	539,586.35	/	8,615,143.71	1,658,682.80	/	78,107.43	/	1,580,575.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并表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并表关联方组合	9,154,730.06	539,586.35	5.89
合计	9,154,730.06	539,586.35	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8,107.43			78,107.4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1,478.92			461,478.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39,586.35			539,586.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8,107.43	461,478.92				539,586.35
合计	78,107.43	461,478.92				539,586.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6,708.72	70,610,475.29
其中：0-30天（含30天）	324,141.43	9,875,475.29
31-90天（含90天）	50,000.00	39,504,000.00
91天-1年（含1年）	412,567.29	21,231,000.00
1至2年	42,026,213.49	52,258,515.00
2至3年	52,001,100.00	46,500,000.00
3年以上	62,610,000.00	69,180,743.50
合计	157,424,022.21	238,549,733.7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9,470.00

押金	620,571.89	570,258.50
非并表关联方借款	151,961,388.08	204,961,388.08
往来款	4,842,062.24	5,948,617.21
股权转让款		27,000,000.00
合计	157,424,022.21	238,549,733.7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432,265.90			12,432,265.9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006,875.16			24,006,875.16
本期转回	4,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2,439,141.06			32,439,141.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432,265.90	24,006,875.16	4,000,000.00			32,439,141.06
合计	12,432,265.90	24,006,875.16	4,000,000.00			32,439,141.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瑞乐康	1,350,000.00	款项收回	银行回款	款项未收回
四川多瑞	2,650,000.00	款项收回	银行回款	款项未收回
合计	4,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多瑞	151,961,388.08	96.53	非并表关联方借款	1-2年、2-3年、3年以上	30,392,277.62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7	往来款	1-2年、2-3年	900,000.00
山东德兴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1.21	往来款	1-2年、2-3年	880,000.00
香山红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32	往来款	1-2年	100,000.00
北京骏德信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9,312.00	0.11	押金	1年以内、2-3年	9,680.60
合计	156,540,700.08	99.44	/	/	32,281,958.22

说明：其他应收款第一名为2024年公司对外转让前沿建瓴70%股权产生。对关联方四川多瑞的借款，其中14,096.14万元为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1,100.00万元为过渡期支持四川多瑞运营新增借款。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1,605.77		8,521,605.77	175,977.47		175,977.47
在产品	42,600,706.87	732,179.16	41,868,527.71	33,180,731.40	636,925.23	32,543,806.17
库存商品	3,199,735.97		3,199,735.97	7,392,053.42		7,392,053.42
周转材料	976,990.96		976,990.96	858,537.37		858,537.37
合同履约成本	1,870,723.98	1,281,689.16	589,034.82	7,914,156.31	7,824,331.00	89,825.31
发出商品	11,464,904.70		11,464,904.70			
合计	68,634,668.25	2,013,868.32	66,620,799.93	49,521,455.97	8,461,256.23	41,060,199.7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36,925.23	107,734.50		12,480.57		732,179.16
合同履约成本	7,824,331.00	3,266,930.79		9,809,572.63		1,281,689.16
合计	8,461,256.23	3,374,665.29		9,822,053.20		2,013,868.3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51,696,867.12
待抵扣进项税	16,053,865.71	4,427,211.88
待分摊年度验证费	6,839,003.26	2,100,145.75
合计	22,892,868.97	58,224,224.7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前沿建筑	29,956,793.75			-12,033,409.28					3,341,631.67	21,265,016.14	
小计	29,956,793.75			-12,033,409.28					3,341,631.67	21,265,016.14	
合计	29,956,793.75			-12,033,409.28					3,341,631.67	21,265,016.1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2,408,594.02	245,000,007.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2,408,594.02	245,000,00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096,164.99	1,730,509.76	9,176,939.05	159,058,575.73	287,062,18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76,781.33	5,840.71	710,453.94	153,048,927.51	198,242,003.49
(1) 购置	1,340,387.87	5,840.71	24,514.72		1,370,743.30
(2) 在建工程转入	43,136,393.46		685,939.22	152,786,174.51	196,608,507.19
(3) 其他				262,753.00	262,75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177.00	188,496.58	228,257.89		726,931.47
(1) 处置或报废	310,177.00	188,496.58	228,257.89		726,931.47
4. 期末余额	161,262,769.32	1,547,853.89	9,659,135.10	312,107,503.24	484,577,261.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838,044.10	1,394,096.47	7,876,782.74	11,676,210.51	41,785,13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19,347.30	122,489.06	570,371.59	6,797,459.14	20,709,667.09
(1) 计提	13,219,347.30	122,489.06	570,371.59	6,797,459.14	20,709,66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265.18	179,071.75	216,845.02		603,181.95
(1) 处置或报废	207,265.18	179,071.75	216,845.02		603,181.95
4. 期末余额	33,850,126.22	1,337,513.78	8,230,309.31	18,473,669.65	61,891,618.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7,048.57				277,04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7,048.57				277,048.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135,594.53	210,340.11	1,428,825.79	293,633,833.59	422,408,594.02
2. 期初账面价值	95,981,072.32	336,413.29	1,300,156.31	147,382,365.22	245,000,007.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07,026.17	329,977.60	277,048.57		闲置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277,048.57		277,048.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7,048.57		277,048.57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5,221.24	147,740,093.99

工程物资		
合计	405,221.24	147,740,09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齐河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108,754.36		146,108,754.36
其他	405,221.24		405,221.24	1,631,339.63		1,631,339.63
合计	405,221.24		405,221.24	147,740,093.99		147,740,093.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齐河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9,878,936.35	146,108,754.36	53,770,181.99	196,162,336.12	3,716,600.23		100.00	100.00%	788,804.18			自筹资金、借款及政府补助
合计	/	146,108,754.36	53,770,181.99	196,162,336.12	3,716,600.23		/	/	788,804.1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42,437.36	10,249,576.92	18,192,0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830.61		531,83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942,437.36		7,942,437.36
4. 期末余额	531,830.61	10,249,576.92	10,781,407.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63,380.26	9,737,098.07	17,000,47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711.07		690,711.07
(1) 计提	690,711.07		690,711.07
3. 本期减少金额	7,510,899.13		7,510,899.13
(1) 处置	7,510,899.13		7,510,899.13
4. 期末余额	443,192.20	9,737,098.07	10,180,290.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31,538.23	185,512.81	617,05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538.23		431,538.23
(1) 处置	431,538.23		431,538.23
4. 期末余额		185,512.81	185,512.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638.41	326,966.04	415,604.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518.87	326,966.04	574,484.9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512,478.85	326,966.04	185,51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2,478.85	326,966.04	185,512.81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专利许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559,586.50	115,132,500.00	185,183,157.95	68,467,281.70	6,104,844.51	462,447,37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2,500.00		59,884,655.51	335,171.50	66,352,327.01
(1) 处置		6,132,500.00		59,884,655.51	335,171.50	66,352,327.01
4. 期末余额	87,559,586.50	109,000,000.00	185,183,157.95	8,582,626.19	5,769,673.01	396,095,043.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32,581.92	112,393,109.14	123,455,438.65	25,270,230.15	4,719,853.33	274,171,21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8,697.34		18,518,315.79	872,809.44	456,430.73	21,616,253.30
(1) 计提	1,768,697.34		18,518,315.79	872,809.44	456,430.73	21,616,25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3,109.14		23,670,079.51	182,742.37	27,245,931.02
(1) 处置		3,393,109.14		23,670,079.51	182,742.37	27,245,931.02
4. 期末余额	10,101,279.26	109,000,000.00	141,973,754.44	2,472,960.08	4,993,541.69	268,541,535.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39,390.86		36,214,576.00		38,953,96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429.13	152,429.13
(1) 计提					152,429.13	152,42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9,390.86		36,214,576.00	152,429.13	39,106,395.99
(1) 处置		2,739,390.86		36,214,576.00	152,429.13	39,106,395.99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458,307.24		43,209,403.51	6,109,666.11	776,131.32	127,553,508.18
2. 期初账面价值	79,227,004.58		61,727,719.30	6,982,475.55	1,384,991.18	149,322,190.61

本年末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3.88%。

本年末用于债务担保的无形资产原值 28,300,728.53 元，净值 24,507,847.37 元，本年摊销金额为 583,520.18 元。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27,479.18		274,421.96		253,057.22
固定资产装修改造	1,506,885.80		315,542.84		1,191,342.96
合计	2,034,364.98		589,964.80		1,444,400.18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5.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1,492,256.13	382,140,714.07
可抵扣亏损	2,514,555,561.87	2,206,914,857.15
合计	2,916,047,818.00	2,589,055,571.22

由于本集团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以上累计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如附注六、2所述，本公司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其可弥补亏损年限延长至10年。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5		6,369,386.32	
2026	11,144,874.86	23,499,711.36	
2027	16,385,644.88	34,080,713.29	
2028	107,606,234.27	133,931,048.13	
2029	152,406,226.54	173,564,570.54	
2030	261,165,826.05	261,165,826.05	
2031	326,145,996.24	313,791,159.74	
2032	448,786,224.22	431,091,155.81	
2033	485,680,639.63	456,616,434.92	
2034	377,169,631.08	372,804,850.99	
2035	328,064,264.10		
合计	2,514,555,561.87	2,206,914,857.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设备款				10,496,604.70		10,496,604.70
待抵扣进项税				4,395,827.28		4,395,827.28
合计				14,892,431.98		14,892,431.9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2,753.00	262,753.00	其他	房屋维修基金
固定资产	76,221,503.46	62,072,410.15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76,221,503.46	65,692,931.57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300,728.53	24,507,847.37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28,300,728.53	25,091,367.55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04,522,231.99	86,580,257.52	/	/	104,784,984.99	91,047,052.1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293,456.00	94,054,231.04
信用借款	212,313,752.19	189,913,175.67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06,230.55	
合计	249,713,438.74	283,967,406.71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抵押合同》，授信期间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内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11号1101-1117室的房产为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3,629.34万元。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临床试验费	202,297.65	2,050,039.33
应付原料药加工费	28,394,719.06	2,367,304.68
应付技术服务费	16,110,038.08	1,477,173.68
应付材料仪器款	2,353,659.10	881,516.55
合计	47,060,713.89	6,776,034.2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5,000.00	
合计	35,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	1,794,606.08	2,798,734.89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七、44）	14,010.46	121,924.22
合计	1,780,595.62	2,676,810.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22,081.14	101,620,437.05	100,983,386.52	18,459,131.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879.51	3,951,929.56	3,960,432.61	64,376.46
三、辞退福利	217,500.00	1,151,844.00	1,369,344.00	
合计	18,112,460.65	106,724,210.61	106,313,163.13	18,523,50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75,863.53	92,718,363.40	92,082,648.21	18,411,578.72
二、职工福利费		2,715,525.05	2,715,525.05	
三、社会保险费	42,857.61	2,148,349.82	2,152,805.48	38,40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22.30	1,751,933.78	1,757,728.96	35,927.12
工伤保险费	1,003.93	187,513.53	187,628.78	888.68
生育保险费	131.38	208,902.51	207,447.74	1,586.15
四、住房公积金	3,360.00	4,008,656.28	4,002,865.28	9,15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42.50	29,542.50	
合计	17,822,081.14	101,620,437.05	100,983,386.52	18,459,131.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657.24	3,823,845.58	3,832,077.18	62,425.64
2、失业保险费	2,222.27	128,083.98	128,355.43	1,950.82
合计	72,879.51	3,951,929.56	3,960,432.61	64,37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	6,069.00	
房产税	563,737.61	547,734.18
个人所得税	39,691.38	19,126.37
印花税	19,801.71	27,593.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2,994.32	213,627.32
环境保护税	373.88	277.37
合计	932,667.90	808,358.5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45,990.92	23,156,351.64
合计	15,945,990.92	23,156,35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顾问服务费	1,140,073.51	5,474,689.14

应付第三方设备款	4,159,723.47	3,771,361.14
应付其他	10,646,193.94	13,599,540.82
借款应付利息		310,760.54
合计	15,945,990.92	23,156,351.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221,713.16	43,005,082.7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11,700.00	16,351,361.6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8,778.84
合计	76,333,413.16	59,585,223.25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4,010.46	121,924.22
合计	14,010.46	121,924.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953,800.00	22,195,800.00

信用借款	137,000,000.00	100,171,574.41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3,154.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74,221,713.16	43,005,082.73
合计	82,855,241.19	79,362,291.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公司以位于南京市江宁高新园至道路以南、雍熙路以东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1,995.38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28,778.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228,778.84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7,626,540.64	125,630,3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7,626,540.64	125,630,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47,626,540.64	125,630,3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2,111,700.00	16,351,361.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3）	2,111,700.00	16,351,361.68
合计	147,626,540.64	125,630,3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587,196.45		-

合计	1,587,196.45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55,329,621.21		11,796,216.20	43,533,405.01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300,000.00	1,700,000.00	1,500,000.00	15,5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70,629,621.21	1,700,000.00	13,296,216.20	59,033,405.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578,653.00						374,578,653.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5,837,113.36			2,405,837,113.36
其他资本公积	317,354,773.69	3,595,045.86		320,949,819.55
合计	2,723,191,887.05	3,595,045.86		2,726,786,932.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实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595,045.86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58.93	15,381.27				15,381.27		38,140.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758.93	15,381.27				15,381.27		38,140.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758.93	15,381.27				15,381.27		38,140.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6,481,902.08	-1,755,099,291.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6,481,902.08	-1,755,099,291.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224, 534, 934. 11	-1, 956, 481, 902. 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 232, 296. 91	82, 191, 073. 85	125, 761, 072. 89	85, 207, 839. 74
其他业务	1, 154, 359. 95	208, 894. 37	3, 711, 863. 09	338, 698. 17
合计	123, 386, 656. 86	82, 399, 968. 22	129, 472, 935. 98	85, 546, 537. 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艾可宁®	105, 464, 126. 46	68, 807, 917. 85
其他	17, 922, 530. 40	13, 592, 050. 37
按经营地分类		
国内	123, 386, 656. 86	82, 399, 968. 22
国外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16, 992, 538. 81	71, 633, 354. 30
其他	6, 394, 118. 05	10, 766, 613. 92
合计	123, 386, 656. 86	82, 399, 968. 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212,274.63	3,085,098.05
土地使用税	943,876.28	1,411,055.68
其他	122,144.69	101,015.67
合计	3,278,295.60	4,597,169.4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903,392.86	33,064,683.39
市场推广费	50,297,922.11	46,743,585.07
招待费	8,304,019.39	3,038,492.41
股份支付	235,193.38	
交通差旅费	1,888,324.55	2,020,610.62
折旧及摊销费	590,286.70	516,423.35
其他	528,384.01	960,207.00
合计	86,747,523.00	86,344,001.8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8,589,309.64	33,512,004.74
股份支付	1,519,639.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5,748,203.71	16,367,960.76
交通差旅费	824,699.00	887,742.42

租金	682,027.80	139,990.78
办公费	3,631,045.29	4,925,721.53
折旧及摊销费	6,151,698.55	10,091,824.40
业务招待费	2,890,962.86	4,083,286.70
宣传费	8,290,937.73	516,389.28
车间停工	902,914.29	8,737,976.12
其他	5,777,338.77	5,553,466.51
合计	65,008,777.59	84,816,363.2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8,864,643.69	41,839,251.66
股份支付	1,740,146.22	
第三方研发服务费	88,143,540.04	79,146,090.39
折旧及摊销费	3,903,923.33	6,331,326.45
试验耗材	3,939,620.97	4,225,560.09
专家咨询费	692,126.42	691,253.22
交通差旅费	726,038.34	794,911.45
其他	3,526,057.23	4,177,254.80
合计	141,536,096.24	137,205,648.0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9,112,329.26	10,271,685.70
存款的利息收入	-10,086,090.48	-4,120,130.8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877.55	83,976.76
融资费用	760,338.32	979,999.68
净汇兑（收益）/损失	56,706.11	-149,022.20
其他（手续费）	60,660.56	109,800.06
合计	-91,178.68	7,176,309.15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96,216.20	12,399,716.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92,709.72	24,700,602.32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273,164.73	299,349.68
合计	14,562,090.65	37,399,668.2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33,409.28	-3,043,206.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780,33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70,434.51	15,298,577.6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5,377,528.94
处置子公司时其持有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21,350.12
合计	-1,062,974.77	84,091,885.0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697.65	83,505.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46,697.65	83,505.51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8,540.21	-2,213,33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68,354.08	1,960,103.70
合计	22,286,894.29	-253,226.6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66,584.85	10,081,437.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214,576.0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431,538.23
合计	2,866,584.85	46,727,551.35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728.07	-1,555.34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20,353.98
合计	-26,728.07	18,798.6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4,617.44	22,845.66	44,617.44
合计	44,617.44	22,845.66	44,61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6.06	52,830.32	1,80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6.06	42,741.82	1,806.06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10,088.50	
对外捐赠支出	212,708.96	100,000.00	212,708.96
其他	162,520.36	159,064.81	162,520.36
合计	377,035.38	311,895.13	377,035.3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8,053,032.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207,95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9,012.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87,62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79,943.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540,602.91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92,709.72	11,700,602.32
其他	2,517,604.97	5,993,799.67
合计	7,410,314.69	17,694,401.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期间费用	187,548,258.52	174,373,326.66
手续费	60,660.56	109,800.06
其他	2,310,737.21	391,859.80
合计	189,919,656.29	174,874,98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2,918,858,100.00	3,376,840,000.00
关联方还款及利息	54,529,412.33	
合计	2,973,387,512.33	3,376,8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2,810,570,000.00	3,613,328,100.00
合计	2,810,570,000.00	3,613,328,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455,433.00	2,560,179.00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15,000,000.00	5,703,900.00
合计	15,455,433.00	8,264,07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83,967,406.71	282,258,515.12	1,106,230.55	317,618,713.64		249,713,438.74
其他应付款-利息	310,760.54		9,112,329.26	8,193,704.90	1,229,384.9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租赁负债	228,778.84		539,513.55	455,433.00	312,859.3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122,367,374.41	79,591,508.32	123,154.35	45,005,082.73		157,076,954.3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16,351,361.68		760,338.32	15,000,000.00		2,111,700.00
合计	423,225,682.18	361,850,023.44	11,641,566.03	386,272,934.27	1,542,244.29	408,902,093.0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053,032.03	-201,382,61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6,584.85	46,727,551.35
信用减值损失	22,286,894.29	-253,226.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09,667.09	15,479,494.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0,711.07	1,963,134.10
无形资产摊销	21,616,253.30	24,296,34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964.80	479,05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28.07	-18,798.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6.06	52,83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697.65	-83,505.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25,645.13	11,335,66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974.77	-84,091,8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3,212.28	9,488,61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72,292.61	38,598,11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1,261.21	-35,107,090.08
其他	3,595,0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8,302.77	-172,516,312.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344,359.37	248,719,95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719,957.82	526,400,496.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75,598.45	-277,680,539.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473,375.34
其中：前沿建筑	27,473,375.3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73,375.34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344,359.37	248,719,957.82
其中：库存现金	3,730.80	3,73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128,513.46	248,716,22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2,115.1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44,359.37	248,719,957.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25,488.45	7.0288	4,396,433.20
港币	281,066.06	0.9032	253,864.49
欧元	0.48	8.2355	3.95
瑞士法郎	0.01	8.8510	0.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3,608.95	7.0288	3,610,054.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8,040.00	0.9032	7,261.8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3,489.19	7.0288	235,388.82
港币	5,500.00	0.9032	4,967.7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8,700,000.00	7.3200	63,684,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美元短期借款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为有效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约定远端购汇提前锁定购汇成本，对相关外币性项目进行了锁汇安排，约定的远端成交汇率为7.32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809,056.7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20,562.3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土地出租	25,000.00	
合计	25,00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8,864,643.69	41,839,251.66
股份支付	1,740,146.22	
第三方研发服务费	88,143,540.04	79,146,090.39
折旧及摊销费	3,903,923.33	6,331,326.45
试验耗材	3,939,620.97	4,225,560.09
专家咨询费	692,126.42	691,253.22
交通差旅费	726,038.34	794,911.45
其他	3,526,057.23	4,177,254.80
合计	141,536,096.24	137,205,648.0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1,536,096.24	137,205,648.0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前沿	北京	100.00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前沿	香港	88.36	香港	暂无业务	100.00		设立
齐河前沿	山东	10,000.00	德州	药品生产	100.00		设立
前沿科技	四川	500.00	成都	暂无业务	100.00		设立
德州前沿	山东	500.00	德州	暂无业务	100.00		设立
南京康得	江苏	100.00	南京	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前沿通汇	江苏	1,000.00	南京	药品进出口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前沿建瓴	上海	上海	项目管理及建设	30.00		权益法
四川多瑞	四川	成都	药品生产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前沿建瓴	前沿建瓴
流动资产	113,305,119.89	19,131,937.46
非流动资产	414,174,915.22	412,604,756.03
资产合计	527,480,035.11	431,736,693.49
流动负债	438,636,308.75	307,436,355.60
非流动负债	100,141,967.86	106,707,726.58
负债合计	538,778,276.61	414,144,082.18
少数股东权益		5,277,78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98,241.50	12,314,827.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89,472.45	5,277,783.3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66,454.35	18,699,863.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762,092.63	253,065.25
净利润	-28,890,852.81	-24,231,607.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890,852.81	-24,231,607.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329,621.21			11,796,216.20		43,533,405.0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30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1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期应付款	125,630,300.00	21,996,240.64				147,626,540.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6,259,921.21	23,696,240.64		12,096,216.20	-1,200,000.00	206,659,945.6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1,796,216.20	12,399,716.20
与收益相关	2,492,709.72	24,700,602.32
合计	14,288,925.92	37,100,318.5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瑞士法郎有关，除本集团的部分业务以美元、港币、欧元、瑞士法郎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年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25,488.45	4,396,433.20	280,334.79	2,015,158.61
—港币	281,066.06	253,864.49	466,202.34	431,722.02
—欧元	0.48	3.95	0.48	3.61
—瑞士法郎	0.01	0.09	0.01	0.08

应收账款				
—美元	513,608.95	3,610,054.58		
其他应收款				
—港币	8,040.00	7,261.89		
应付账款				
—美元			80,000.00	575,072.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3,489.19	235,388.82	237,579.26	1,707,814.75
—港币	5,500.00	4,967.71	12,600.00	11,668.11
短期借款				
—美元	8,700,000.00	63,684,000.00		
—瑞士法郎			4,150,000.00	33,566,175.25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7,594,391.79	-55,912,901.04	-37,244.47	-267,728.14
—港币	283,606.06	256,158.67	453,602.34	420,053.91
—欧元	0.48	3.95	0.48	3.61
—瑞士法郎	0.01	0.09	-4,149,999.99	-33,566,175.17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港币	0.9146	0.9161	0.9032	0.9260
美元	7.1086	7.1356	7.0288	7.1884
瑞士法郎	8.4244	8.2081	8.8510	7.9977
欧元	7.8806	7.6925	8.2355	7.5257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5%	-388,554.95	-388,554.95	13,386.41	13,386.41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5%	388,554.95	388,554.95	-13,386.41	-13,386.41
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升值5%	-12,807.95	-12,807.95	-21,002.72	-21,002.72
人民币对港币汇率贬值5%	12,807.95	12,807.95	21,002.72	21,002.72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升值5%	-0.20	-0.20	-0.18	-0.18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贬值5%	0.20	0.20	0.18	0.18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额存单、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大额存单			2.35%	51,696,867.12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4.10%	-159,065,500.00	2.40%–4.70%	-138,947,514.93
—短期借款	2.10%–2.35%	-248,607,208.19	1.80%–3.30%	-283,967,406.71
合计		-407,672,708.19		-371,218,054.52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05%–0.53%	170,128,513.46	0.10%–1.15%	248,716,2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65%–2.65%	542,794,210.66	0.40%–3.18%	600,530,908.31
合计		712,922,724.12		849,247,135.33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减少人民币7,129,227.24元（2024年：人民币8,492,471.35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理财产品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为1至4个月。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1。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附注七、9。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取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9,713,438.74			
应付账款	47,060,713.89			
其他应付款	15,945,990.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221,713.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11,700.00			
长期借款		54,748,441.19	28,106,800.00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147,626,540.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3,967,406.71			
应付账款	6,776,034.24			
其他应付款	23,156,351.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05,082.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8,778.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351,361.68			
长期借款		61,874,691.68	17,487,600.00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125,630,300.0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542,794,210.66		542,794,210.6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2,794,210.66		542,794,210.6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DONGXIE。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多瑞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前沿建瓴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 生额
四川多瑞	购买货物	42,766,736.28	不适用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多瑞	销售服务	141,509.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四川多瑞	151,961,388.08	2024-11-01	2027-6-30	借款
四川多瑞	9,154,730.06	2024-11-01	2027-6-30	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5.43	1,336.0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多瑞	161,116,118.14	30,931,863.97	206,427,002.39	10,321,350.1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多瑞	22,392,678.00	
其他应付款	前沿建瓴		2,433,899.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金额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本集团员工	500.00	4,280.00					97.00	830.32

合计	500.00	4,280.00				97.00	830.32
----	--------	----------	--	--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本集团员工			8.56 元/股	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解锁 50%、50%

其他说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本集团员工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 425 万股及 75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8.56 元。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分别满足 2025 年、2026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后，自授予日起第 12 个月、第 24 个月按 50%、50%的比例分两个批次归属。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本集团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进行估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0,631,643.5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集团员工	3,595,045.86	
合计	3,595,045.86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
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
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548,758.16	41,748,113.62
其中：0-30天(含30天)	33,299,691.74	29,969,086.15
31-90天(含90天)	5,637,377.38	9,955,965.68
91天-1年(含1年)	25,611,689.04	1,823,061.79
1至2年	1,576,627.47	1,341,679.70
2至3年	1,341,679.70	
合计	67,467,065.33	43,089,793.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67,065.33	100.00	3,260,141.88	4.83	64,206,923.45	43,089,793.32	100.00	1,828,167.46	4.24	41,261,625.86
其中：										
第三方组合	54,846,221.17	81.29	3,260,141.88	5.94	51,586,079.29	36,563,349.21	84.85	1,828,167.46	5.00	34,735,181.75
并表关联方组合	12,620,844.16	18.71			12,620,844.16	6,526,444.11	15.15			6,526,444.11
合计	67,467,065.33	/	3,260,141.88	/	64,206,923.45	43,089,793.32	/	1,828,167.46	/	41,261,625.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第三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三方组合	54,846,221.17	3,260,141.88	5.94
合计	54,846,221.17	3,260,141.88	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客户群的损失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不同的客户群没有进一步区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00	37,144,284.24	1,857,214.22
逾期1年以内	7.93	17,701,936.93	1,402,927.66
合计	/	54,846,221.17	3,260,141.88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28,167.46			1,828,167.4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1,974.42			1,431,974.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260,141.88			3,260,141.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28,167.46	1,431,974.42				3,260,141.88
合计	1,828,167.46	1,431,974.42				3,260,141.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564,999.55		23,564,999.55	34.93	1,319,757.25
客户二	12,620,844.16		12,620,844.16	18.71	
客户三	12,445,024.13		12,445,024.13	18.45	986,302.72
客户四	4,852,507.59		4,852,507.59	7.19	242,625.38
客户五	3,935,363.51		3,935,363.51	5.83	196,768.18
合计	57,418,738.94		57,418,738.94	85.11	2,745,453.5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5,108,645.42	12,693,162.84
其他应收款	345,723,973.40	394,317,117.08
合计	370,832,618.82	407,010,27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25,648,231.77	12,578,201.78
股权转让款利息		193,068.49
小计	25,648,231.77	12,771,270.27
减：坏账准备	539,586.35	78,107.43
合计	25,108,645.42	12,693,162.8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068.49	1.51	4,826.71	2.50	188,241.78
其中：										
股权转让款利息						193,068.49	1.51	4,826.71	2.50	188,24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48,231.77	100.00	539,586.35	2.10	25,108,645.42	12,578,201.78	98.49	73,280.72	0.58	12,504,921.06
其中：										
并表关联方组合	16,493,501.71	64.31			16,493,501.71	11,112,587.47	87.01			11,112,587.47
非并表关联方组合	9,154,730.06	35.69	539,586.35	5.89	8,615,143.71	1,465,614.31	11.48	73,280.72	5.00	1,392,333.59
合计	25,648,231.77	/	539,586.35	/	25,108,645.42	12,771,270.27	/	78,107.43	/	12,693,16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并表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并表关联方组合	9,154,730.06	539,586.35	5.89
合计	9,154,730.06	539,586.35	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8,107.43	461,478.92				539,586.35
合计	78,107.43	461,478.92				539,586.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184,092.51	87,406,913.64
其中：0-30天（含30天）	4,313,787.21	10,792,800.23
31-90天（含90天）	6,268,426.69	42,526,644.82
91天-1年（含1年）	40,601,878.61	34,087,468.59

1至2年	60,225,243.61	111,636,983.58
2至3年	111,636,983.58	107,391,807.29
3年以上	153,089,635.99	99,562,725.47
合计	376,135,955.69	405,998,429.98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06,698.00	206,743.50
往来款	277,236.83	44,617.21
股权转让款		27,000,000.00
非并表关联方借款	151,961,388.08	204,961,388.08
并表关联方借款及代垫款	223,590,632.78	173,785,681.19
合计	376,135,955.69	405,998,429.98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681,312.90			11,681,312.9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730,669.39			22,730,669.39
本期转回	4,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0,411,982.29			30,411,982.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681,312.90	22,730,669.39	4,000,000.00			30,411,982.29
合计	11,681,312.90	22,730,669.39	4,000,000.00			30,411,98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瑞乐康	1,350,000.00	款项收回	银行回款	款项未收回
四川多瑞	2,650,000.00	款项收回	银行回款	款项未收回
合计	4,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河前沿	155,590,634.59	41.37	并表关联方借款及代垫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四川多瑞	151,961,388.08	40.40	非并表关联方借款	1-2年、2-3年、3年以上	30,392,277.62
北京前沿	54,330,771.56	14.44	并表关联方借款及代垫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前沿通汇	5,320,000.00	1.41	并表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德州前沿	4,514,850.51	1.20	并表关联方借款及代垫款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合计	371,717,644.74	98.82	/	/	30,392,277.6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186,711.32	3,883,590.00	16,303,121.32	19,883,590.00		19,883,59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66,454.35		6,666,454.35	18,699,863.63		18,699,863.63
合计	26,853,165.67	3,883,590.00	22,969,575.67	38,583,453.63		38,583,453.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前沿	1,000,000.00				1,000,000.00	151,560.66	151,560.66	1,000,000.00
香港前沿	883,590.00				883,590.00			883,590.00
前沿通汇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齐河前沿	16,000,000.00					151,560.66	16,151,560.66	
合计	19,883,590.00				3,883,590.00	303,121.32	16,303,121.32	3,883,59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前沿建瓴	18,699,863.63			-12,033,409.28							6,666,454.35
小计	18,699,863.63			-12,033,409.28							6,666,454.35
合计	18,699,863.63			-12,033,409.28							6,666,454.3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705,525.18	77,616,270.22	114,964,743.93	83,034,837.83
其他业务	6,254,029.13	1,008,467.66	4,867,294.26	914,458.77
合计	114,959,554.31	78,624,737.88	119,832,038.19	83,949,296.6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艾可宁®	105,464,126.46	68,807,917.85
其他	9,495,427.85	9,816,820.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114,959,554.31	78,624,737.88
国外地区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05,441,495.31	68,794,757.84
其他	9,518,059.00	9,829,980.04
合计	114,959,554.31	78,624,73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70,434.51	15,293,974.8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412,3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33,409.28	-7,244,960.41
合计	-1,062,974.77	-29,363,298.7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28.0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8,925.92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423,736.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46,808.29	主要系四川多瑞借款利息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0,000.00	股权转让款减值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417.94	主要系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250,325.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0.01	-0.81	-0.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DONGXIE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